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BaiXingLong Creative Packaging Co. Ltd.



柏星龙
BAIXINGLONG ENTERPRISE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泛酒行业下游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比分别为74.39%和87.25%，公司在酒类创意包装市场沉浸多年，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品牌地位，也积累了一批较为忠诚的细分行业客户；但是2012年以来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加上前些年白酒“黄金十年”时企业高估发展形势，盲目扩张产能，大部分酒厂新建产能都在2014年前后集中释放，使得白酒产能过剩，导致整个产业链出现短期内业绩下滑。尽管国内的白酒行业对创意包装的依赖程度较大，公司产品和服务拥有较为广阔的刚性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特别是降低高端豪华类创意设计及印刷制品的研发生产等方式减少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存在因下游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影响而业绩下滑的市场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国内一线及地方著名白酒生产厂商提供创意包装设计及其印刷制品生产服务。受下游酒类企业行业调整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和占比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87,222,020.89元和67,439,882.32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17%和33.24%，应收账款净值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60%和27.34%。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白酒行业呈现阶段性业绩下滑的趋势，有可能给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存在部分客户延期支付的现象。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2,692.03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4%，且赵国义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财务管理有一定的

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小股东利益。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外销，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收入的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0,993.22 元和 168,225.48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5%和 5.12%。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可能会越来越大，上述金额及占比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复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4442002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员工股权激励可能引起的股权变动

柏星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期权激励事宜》，针对公司激励对象进行股权、期权激励。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激励对象共进行了两次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期股权/期权激励，公司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经行权完毕。根据股权激励的规定，在公司挂牌后，员工离职的，其获得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额）×（董事会做出强制转让的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的平均股票交易价格的 7 折）。因此，公司存在员工股权激励可能引起的股权变动的问题。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5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7
一、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组织结构	12
五、公司股东情况	13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4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5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3
第二节公司业务	55
一、业务情况	55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5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5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85
五、公司商业模式	9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3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0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8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2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28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5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138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3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9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3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8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21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20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2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7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2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3
主办券商声明	23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7
第六节 附件	23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8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份审计报告.....	238
三、法律意见书	238
四、公司章程	23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8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柏星龙、柏星龙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柏星龙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大道嘉湖、中证大道嘉湖投资	指	公司股东之一，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琦恒洲	指	公司股东之一，杭州英琦恒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柏星龙投资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嫣颖投资、杭州嫣颖	指	公司股东之一，杭州嫣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宏易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大道汇海、中证大道汇海投资	指	公司股东之一，杭州中证大道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柏星龙、惠州子公司	指	公司子公司之一，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柏星龙	指	公司子公司之一，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北京柏星龙	指	公司原子公司之一，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柏星龙先锋印刷	指	公司原子公司之一，深圳市柏星龙先锋印刷有限公司，已注销
柏星龙包装设计		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义控制，已注销
黄山锐翔	指	公司参股公司之一，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锐翔	指	公司参股公司之一，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3年和2014年
打样	指	在印刷生产过程中，用照相方法或电子分色机所制得并作了适当修整的底片，在印刷前印成校样或用其他方法显示制版效果的工艺。目的是确认印刷生产过程中的设置、处理和操作是否正确，为客户提供最终印刷品的样品，并不要求在视觉效果和质量上与最终印刷品完全一

		样。
菲林	指	菲林就是胶片，是旧时对 film 的翻译，现在一般是指胶卷，也可以指印刷制版中的底片，一般由 PC/PP/PET/PVC 料制作而成。
MSDS	指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的缩写，即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亦可译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化学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胶印	指	是平版印刷的一种，就是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也正是橡皮布的存在，这种印刷方式得名。
丝印	指	丝网印刷，是将丝织物、合成纤维织物或金属丝网绷在网框上，采用手工刻漆膜或光化学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现代丝网印刷技术，则是利用感光材料通过照相制版的方法制作丝网印版油画、版画、招贴画、名片、装帧封面、商品包装、商品标牌、印染纺织品、玻璃及金属等平面载体等。
压纹	指	一种常见印刷工艺。压纹工艺是一种使用凹凸模具，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使用印刷品产生塑性变形，从而对印刷品表面进行艺术加工的工艺。
模切	指	传统模切说是印刷品后期加工的一种裁切工艺，模切工艺可以把印刷品或者其他纸制品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进行制作成模切刀版进行裁切，从而使印刷品的形状不再局限于直边直角。
裱纸	指	一种工艺过程，就是利用纸的自然张力，用胶把用水打湿的纸粘到板子等物体上，晾干后纸张非常平整，现在一般是绘图和作画的前期准备。
烫金	指	亦作“烫印”，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击凸、压凸	指	包装印后加工工序中的一项重要工艺，是一种不用印刷油墨的压印方法。压凸时采用一组图文阴阳对应的凹模版和凸模版，将承印物置于其间，通过施加较大的压力压出浮雕状凹凸图文。
过胶	指	又称“过塑”、“裱胶”、“贴膜”等，是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UV 冷烫	指	UV 冷烫印刷，是一种利用胶水将箔转移到基材的方法。烫印的实质就是转印，是把电化铝上面的图案通过热和压力的作用转移到承印物上面的工艺过程。
D4D 隐性加密信息防伪技术	指	一种保真非逻辑隐形防伪解决方案。
红点奖	指	Red Dot Award，源自德国，与 iF 奖齐名的一个工业设计大奖，是世界上知名设计竞赛中最大最有影响的竞赛之一，也被称为工业设计界的“奥斯卡”。每年，由设在德国的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举办的“设计创新”大赛进行颁奖。评委们对参赛产品的创新水平、功能、人体功能学、生态影响以及耐用性等指标进行评价后，最终选出获奖产品。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BaiXingLong Creative Packag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赵国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2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 2702、2703、2705—271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和专业化设计服务（M749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截至2015年4月），公司所属管理型分类结果为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公司所属投资型分类结果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容器与包装（111012）纸材料包装（11101211）。**

经营范围：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美术设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

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

主要产品：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7185472-8

董事会秘书：苏凤英

电话：0755-82309556

传真：0755-25180164

邮编：518005

电子邮箱：sufengying@szbxl.com

互联网网址：www.szbxl.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3075

股票简称：柏星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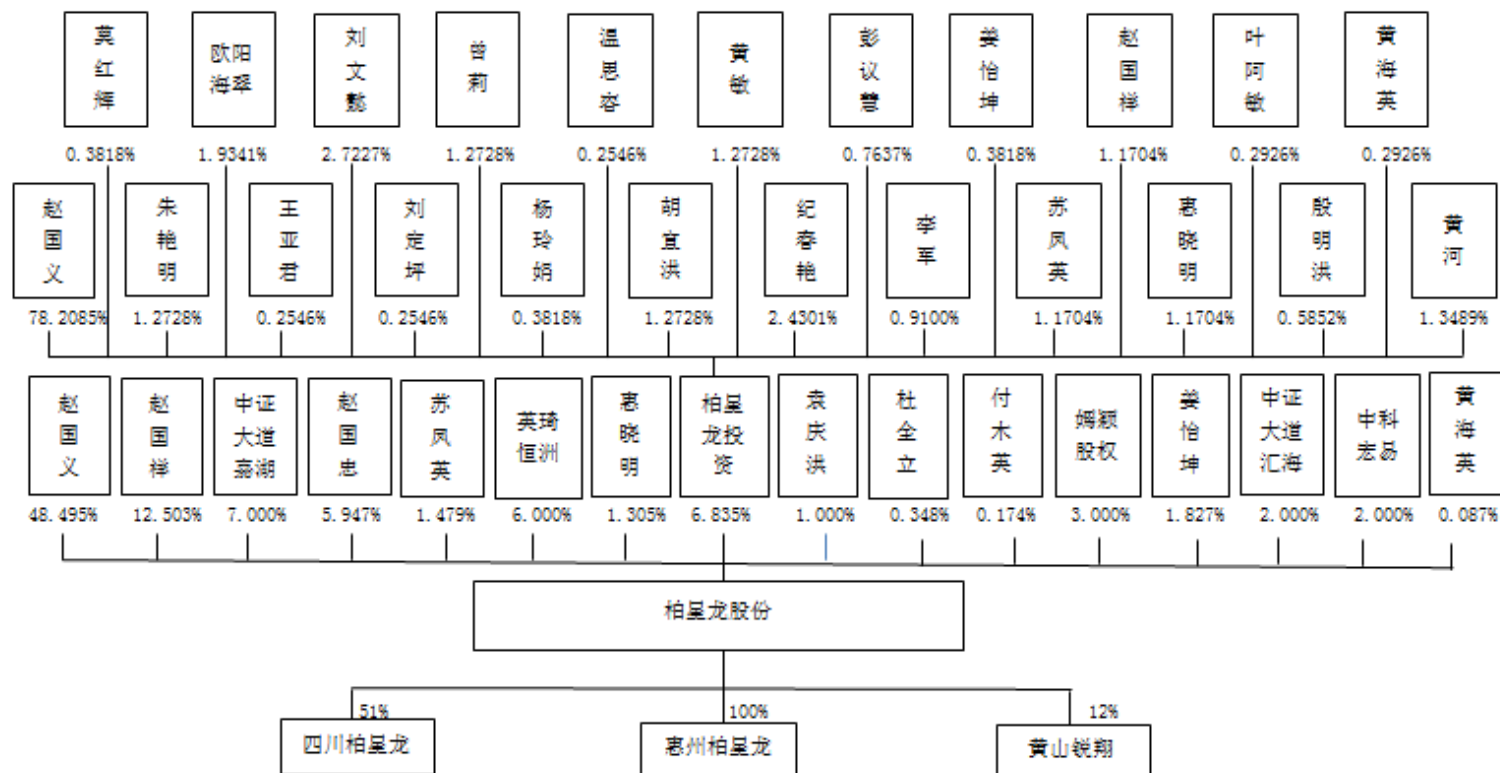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可报价转让的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董监高、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股）	可转让比例%
1	赵国义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4,247,500	48.4950	6,061,875	12.1238
2	赵国祥	董事、副总经理	6,251,500	12.5030	1,562,875	3.1258
3	赵国忠	董事	2,973,500	5.9470	743,375	1.4868
4	中证大道嘉湖投资	否	3,500,000	7.0000	3,500,000	7.0000
5	英琦恒洲	否	3,000,000	6.0000	3,000,000	6.0000
6	柏星龙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注）	3,417,500	6.8350	1,139,166	2.2783
7	嫣颖投资	否	1,500,000	3.0000	1,500,000	3.0000
8	中科宏易	否	1,000,000	2.0000	1,000,000	2.0000
9	中证大道汇海投资	否	1,000,000	2.0000	1,000,000	2.0000
10	姜怡坤	监事	913,500	1.8270	228,375	0.4568
11	苏凤英	董事、高管	739,500	1.4790	184,875	0.3698
12	惠晓明	董事、高管	652,500	1.3050	163,125	0.3263
13	袁庆洪	否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14	杜全立	监事	174,000	0.3480	43,500	0.0870
15	付木英	否	87,000	0.1740	87,000	0.1740
16	黄海英	否	43,500	0.0870	43,500	0.0870
合 计			50,000,000	100.0000	20,757,666	41.5156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义持有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21%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挂牌首日可转让股份比例为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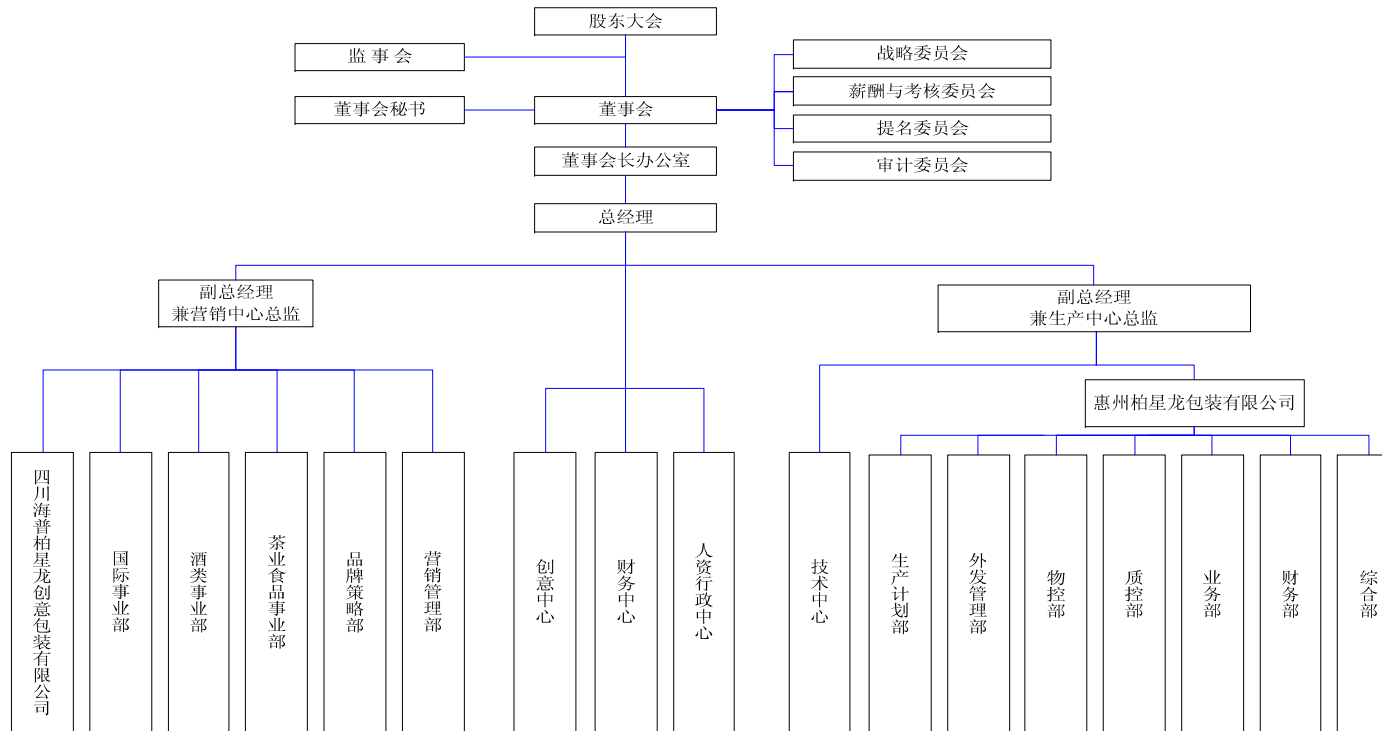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由于安徽锐翔已经启动注销，故未在股权结构图中体现。

四、公司组织结构



五、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国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赵国义直接持有柏星龙 2,424.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50%，同时通过公司股东柏星龙投资持有公司 5.34%的股份，因此，赵国义直接及间接持有柏星龙 53.84%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历史上持股情况如下：

(1)2008 年 2 月 1 日公司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 8 日，赵国义持有公司 80.00% 的股权；

(2) 200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0 年 8 月 15 日，赵国义持有公司 70.00% 的股权；

(3)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赵国义直接及间接持有柏星龙 51.00% 以上的股权/股份，据此，赵国义在报告期内实质上控制股东会。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赵国义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赵国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一直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和管理工作，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赵国义。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赵国义：1972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今在厦门大学 EMBA 就读。199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2年4月，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先锋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2012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罗湖区委第四届政协委员；2012年8月至今任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包装联合会防伪包装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5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国义	24,247,500.00	48.50	自然人
2	赵国祥	6,251,500.00	12.50	自然人
3	中证大道嘉湖投资	3,500,000.00	7.00	合伙企业
4	柏星龙投资	3,417,500.00	6.84	有限公司
5	英琦恒洲	3,000,000.00	6.00	合伙企业
6	赵国忠	2,973,500.00	5.95	自然人
7	嫣颖投资	1,500,000.00	3.00	合伙企业
8	中科宏易	1,000,000.00	2.00	合伙企业
9	中证大道汇海投资	1,000,000.00	2.00	合伙企业
10	姜怡坤	913,500.00	1.83	自然人
11	苏凤英	739,500.00	1.48	自然人
12	惠晓明	652,500.00	1.31	自然人
13	袁庆洪	500,000.00	1.00	自然人
14	杜全立	174,000.00	0.35	自然人
15	付木英	87,000.00	0.17	自然人
16	黄海英	43,500.00	0.09	自然人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	——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赵国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

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赵国祥：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东北亚大学公安管理系，2014年9月至今在厦门大学EMBA就读。1996年10月至1997年5月，担任深圳市珠江经济广播电台编辑职务；1997年6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哈尔滨足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员职务；1999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营销经理、营销总监；2002年11月至2009年12月、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先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2008年6月至今，在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先锋印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3、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月11日，注册号33010000011002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103-13室，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中证大道嘉湖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管理人为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大道嘉湖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中证大道嘉湖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张晓辉	500.00	4.75%	货币
2	周巧荣	2,000.00	19.05%	货币
3	孙荣华	2,000.00	19.05%	货币
4	张甫金	2,000.00	19.05%	货币
5	柏志荣	2,000.00	19.05%	货币
6	孙志华	2,000.00	19.0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合计	——	10,500.00	100.00%	——

4、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注册号:440301104817299，法定代表人为赵国义，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 2722，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柏星龙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柏星龙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赵国义	782,085.00	78.21%	货币
2	刘文懿	27,227.00	2.72%	货币
3	纪春艳	24,301.00	2.43%	货币
4	欧阳海翠	19,341.00	1.93%	货币
5	黄河	13,489.00	1.35%	货币
6	朱艳明	12,728.00	1.27%	货币
7	曾莉	12,728.00	1.27%	货币
8	胡宜洪	12,728.00	1.27%	货币
9	黄敏	12,728.00	1.27%	货币
10	苏凤英	11,704.00	1.17%	货币
11	赵国祥	11,704.00	1.17%	货币
12	惠晓明	11,704.00	1.17%	货币
13	李军	9,100.00	0.91%	货币
14	彭议慧	7,637.00	0.76%	货币
15	殷明洪	5,852.00	0.59%	货币
16	莫红辉	3,818.00	0.38%	货币
17	杨玲娟	3,818.00	0.38%	货币
18	姜怡坤	3,818.00	0.38%	货币
19	叶阿敏	2,926.00	0.29%	货币
20	黄海英	2,926.00	0.29%	货币
21	温思容	2,546.00	0.25%	货币
22	王亚君	2,546.00	0.2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23	刘定坪	2,546.00	0.25%	货币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5、杭州英琦恒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注册号 330100000111336，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103-15 室，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

英琦恒洲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管理人为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琦恒洲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英琦恒洲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荆涛	500.00	5.00%	货币
2	荆炜国	9,500.00	95.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00%	——

6、赵国忠：男，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 CENTENARY COLLEGE 大学 MBA。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先锋印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另外，公司机构股东的中科宏易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中科宏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公司机构股东中的嫣颖投资、中证大道汇海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管理人分别为杭州英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嫣颖投资、中证大道汇海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赵国义、赵国祥及赵国忠是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同时，赵国义持有柏星龙投资 78.21%的出资额，并担任柏星龙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姜怡坤与赵国义、赵国祥及赵国忠是堂妹夫亲属关系，同时，姜怡坤持有柏星龙投资 0.38%的出资额。

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其股权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1月31日，赵国义、赵国祥申请设立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有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赵国义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赵国祥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礼品设计；美术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008年1月28日，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和验字[2008]第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月25日，柏星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赵国义缴纳 240.00 万元，赵国祥以货币缴纳 60.00 万元。

2008年2月1日，深圳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718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赵国义	400.00	240.00	80.00	货币
2	赵国祥	10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

2、注册资本缴足、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股东赵国义缴付第二期出资人民币160.00万元，股东赵国祥缴付第二期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

2009年11月13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9]1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3日，柏星龙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投入货币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至此，柏星龙已收到其股东累计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其中，赵国义实缴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赵国祥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转让方赵国义将其在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10.00%的股份，以5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赵国忠。另一股东赵国祥同意本次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1月30日，转让方赵国义与受让方赵国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赵国义将其占公司10.00%的股权以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给赵国忠。2009年12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了（2009）深证字第194404号公证书。

2009年12月9日，柏星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赵国义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赵国祥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赵国忠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0日，柏星龙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期权激励事宜的议案》。2010年6月30日，柏星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期权激励事宜》。2010

年7月5日，柏星龙有限召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股权、期权激励对象和授予份额事宜的议案》，股权、期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激励价格：本计划中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1.00 元/股；

(2) 激励股权的约束：激励对象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限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在不违反有关限售期的规定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权不得擅自转让、赠与、设置抵押、质押；激励对象对股权的前述处置行为须经相应的公司或柏星龙投资股东会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 激励股权的变更、取消和丧失：

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或期权发生变更、被取消或丧失：

1) 当公司或激励对象未达到预定的业绩指标；

2) 激励对象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法定锁定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激励对象已经获授的期权或尚未行权的期权；已获授激励股权或期权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应将获得的公司股权或柏星龙投资的股权按照获授股权的受让价或期权的行权价格转让给赵国义先生；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未经公司许可在外兼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严重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柏星龙投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激励对象因成为有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持有激励股权或期权的人员；违反本计划激励股权的约束条件或本方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被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聘、开除。

3) 激励对象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至法定锁定期内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导致其不在或无法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的：因自身原因离职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前与之解除《劳动合同》；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此时其法定监护人或继承人提出行权申请）；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已获授激励股权或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按以下确定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先生：

在公司上市前：

其获得的公司股权转让价：（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获得的柏星龙投资的股权转让价：（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柏星龙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激励对象持有柏星龙投资的股权比例）或

在公司上市后：

其获得的公司股权转让价：（转让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额）×（董事会做出强制转让的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的平均股票交易价格的 7 折）

其获得的柏星龙投资股权转让价：（转让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额）×（董事会做出强制转让的决议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的平均股票交易价格的 7 折）

受股份锁定要求的激励对象发生前述情形但在锁定期内无法转让的，应于锁定期满的次日起 30 日内完成转让。

2010 年 7 月 25 日，柏星龙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赵国义、赵国祥及赵国忠将其持有的柏星龙有限共计 17.61% 的股权转让予 12 名公司员工及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期权激励的公司柏星龙投资。

2010 年 7 月至 8 月，赵国义、赵国祥及赵国忠与上述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6 日，柏星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赵国义	288.70	288.70	57.74
2	赵国祥	83.35	83.35	16.67
3	赵国忠	39.93	39.93	7.99
4	柏星龙投资	39.29	39.29	7.86
5	姜怡坤	10.50	10.50	2.10
6	庄煜昕	8.50	8.50	1.70
7	苏凤英	8.50	8.50	1.70
8	惠晓明	7.50	7.50	1.50

9	袁庆洪	5.75	5.75	1.15
10	杜全立	2.00	2.00	0.40
11	刘群	1.50	1.50	0.30
12	唐敦芝	1.00	1.00	0.20
13	刘爱军	1.00	1.00	0.20
14	付木英	1.00	1.00	0.20
15	孟艳	1.00	1.00	0.20
16	黄海英	0.50	0.50	0.1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2011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针对公司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事宜进行了决议，2011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针对公司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事宜进行了决议，本次行权为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的最后一次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期股权/期权激励，公司的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已经行权完毕。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574.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4.71万元人民币；同意接受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英琦恒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并同意该两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1）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23万元，溢价款人民币1,459.1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杭州英琦恒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48万元，溢价款人民币1,250.72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0年8月16日，公司与中证大道嘉湖、英琦恒洲签署《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认购及安排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10年9月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30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3日，柏星龙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74.71万元人民币，其中，中证大道嘉湖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0.23万元，英琦恒洲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4.4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71万元。

2010年9月17日，柏星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赵国义	288.70	288.70	50.23	货币
2	赵国祥	83.35	83.35	14.50	货币
3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3	40.23	7.00	货币
4	赵国忠	39.93	39.93	6.95	货币
5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9	39.29	6.84	货币
6	杭州英琦恒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	34.48	6.00	货币
7	姜怡坤	10.50	10.50	1.83	货币
8	庄煜昕	8.50	8.50	1.48	货币
9	苏凤英	8.50	8.50	1.48	货币
10	惠晓明	7.50	7.50	1.31	货币
11	袁庆洪	5.75	5.75	1.00	货币
12	杜全立	2.00	2.00	0.35	货币
13	刘群	1.50	1.50	0.26	货币
14	唐敦芝	1.00	1.00	0.17	货币
15	刘爱军	1.00	1.00	0.17	货币
16	付木英	1.00	1.00	0.17	货币
17	孟艳	1.00	1.00	0.17	货币
18	黄海英	0.50	0.50	0.09	货币
合计	——	574.71	574.71	100.00	——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保证与回购条款、优先权等特殊条款，具体条款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公司未来三年的业绩为：（1）2010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少于人民币2,380万元；（2）2011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少于人民币3,100万元；（3）2012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上述各年度审计后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当年净利润的90%以上时，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

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做补偿(若公司上述各年度审计后实际净利润低于其承诺的当年净利润的幅度不超过 10%，则不需做出补偿)。”

(2) 保证与回购条款:

“如果公司不能在投资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股东之日起 42 个月内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人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则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需付清全部金额。股权回购几个应为投资人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9%（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公司无法实现上市目标，回购价格应为投资人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 4.5%），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减已收取的股息）。

在投资方签署投资正式协议之日起，由于公司自身的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消除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使得公司在上述 42 个月内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明显无法实现，当此事实明显存在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提前回购，回购方式及回购计算公司与本条第一款已列内容一致。”

(3) 优先购买权条款:

“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的发行。”

公司 2010 年至 2011 年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	审计报告	是否达到业绩承诺	是否需按业绩承诺进行补偿
2010 年	2,407.70	深圳市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1]0508 号）	是	否
2011 年	3,317.16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深 zh[2012]552 号）	是	否

2012 年 8 月 22 日，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中证大道嘉湖、英琦恒洲等签署《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的股份认购及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鉴于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并未实际履行，故协议解除后，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自始且永久无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证大道嘉湖、英琦恒洲享有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保证与回购条款、优先权等相关权利均没有行使，有关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保证与回购条款、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约定和安排也未对公司治理及正常运营产生影响，中证大道嘉湖、英琦恒洲与公司以及公司原股东之间未产生过争议或纠纷，未来也不会影响新进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

2010年11月30日，柏星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0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此目的成立，柏星龙有限成立了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公司的筹备工作。

2010年11月30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10）15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柏星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2,320,839.12元。

2010年11月3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120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10月31日，柏星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232.10万元。

2010年11月30日，柏星龙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柏星龙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320,839.12元中的5,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5,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1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柏星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2,320,839.1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柏星龙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320,839.12 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并同意以柏星龙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320,839.12 折合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赵国义	25,116,500.00	50.233	净资产
2	赵国祥	7,251,500.00	14.503	净资产
3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7.000	净资产
4	赵国忠	3,473,500.00	6.947	净资产
5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7,500.00	6.835	净资产
6	杭州英琦恒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6.000	净资产
7	姜怡坤	913,500.00	1.827	净资产
8	庄煜昕	739,500.00	1.479	净资产
9	苏凤英	739,500.00	1.479	净资产
10	惠晓明	652,500.00	1.305	净资产
11	袁庆洪	500,000.00	1.000	净资产
12	杜全立	174,000.00	0.348	净资产
13	刘群	130,500.00	0.261	净资产
14	唐敦芝	87,000.00	0.174	净资产
15	刘爱军	87,000.00	0.174	净资产
16	付木英	87,000.00	0.174	净资产
17	孟艳	87,000.00	0.174	净资产
18	黄海英	43,500.00	0.087	净资产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0	——

2010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柏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对于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公司原员工股东唐敦芝、刘爱军、孟艳、庄煜昕、刘群等已经在离职股权转让时，由公司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赵国义、赵国祥等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一事，赵国义、赵国祥等 10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已出

具承诺函，保证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足额补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股份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3日，赵国义与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宏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国义将他持有的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人民币1,200.00万元转让给中科宏易。2012年5月10日，赵国义与中科宏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转让实际价款为1000万元；（2）当柏星龙发生如下条款时，中科宏易有权要求柏星龙回购其持有股份：①2014年12月31日之前柏星龙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②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③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④公司进入被托管或破产程序。上述协议未实际履行。2015年3月30日赵国义与中科宏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

2012年4月23日，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与杭州嫣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嫣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分别将各自持有的50.00万股股份（合计共1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人民币60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嫣颖。本次股权转让未约定业绩对赌条款，也不存在其他如回购权、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012年5月21日，赵国义、赵国祥与杭州中证大道汇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大道汇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国义、赵国祥分别将各自持有的50.00万股股份（合计共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以人民币600.00万元转让给中证大道汇海。本次股权转让未约定业绩对赌条款，也不存在其他如回购权、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012年5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赵国义、赵国祥及赵国忠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7.00%的股权转让予中证大道汇海、中科宏易及嫣颖投资，

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万元）	转让的股权
赵国义	中科宏易	1,000,000.00	1,200.00	2.00%
赵国义	中证大道汇海	500,000.00	600.00	2.00%
赵国祥		500,000.00	600.00	
赵国义	嫣颖投资	500,000.00	600.00	3.00%
赵国祥		500,000.00	600.00	
赵国忠		500,000.00	600.00	

2012年4月至5月，赵国义、赵国祥及赵国忠与中证大道汇海、中科宏易及嫣颖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义	23,116,500.00	46.233
2	赵国祥	6,251,500.00	12.503
3	中证大道嘉湖	3,500,000.00	7.000
4	柏星龙投资	3,417,500.00	6.835
5	英琦恒洲	3,000,000.00	6.000
6	赵国忠	2,973,500.00	5.947
7	嫣颖投资	1,500,000.00	3.000
8	中证大道汇海	1,000,000.00	2.000
9	中科宏易	1,000,000.00	2.000
10	姜怡坤	913,500.00	1.827
11	庄煜昕	739,500.00	1.479
12	苏凤英	739,500.00	1.479
13	惠晓明	652,500.00	1.305
14	袁庆洪	500,000.00	1.000
15	杜全立	174,000.00	0.348
16	刘群	130,500.00	0.261
17	唐敦芝	87,000.00	0.174
18	刘爱军	87,000.00	0.174
19	付木英	87,000.00	0.174
20	孟艳	87,000.00	0.174
21	黄海英	43,500.00	0.087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

税函〔2009〕2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的规定，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股东应当根据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尚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此，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等3名自然人股东均已于2015年3月31日向公司承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尚未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赵国义于2015年4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承诺》，针对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出具兜底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中科宏易、中证大道汇海、嫣颖投资不存在业绩对赌条款，也不存在其他如回购权、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条款。

（2）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因公司员工股东唐敦芝离职，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一条“激励股权/期权的变更、取消或丧失”，唐敦芝作为已获授激励股权或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需按以下确定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先生：

$$（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times（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12,976.50\text{万元}\times 0.1740\%=22.50\text{万元}$$

2013年6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唐敦芝将持有的公司0.1740%（8.70万股）的股权以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

2013年7月30日，赵国义与唐敦芝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签署了《股

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6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义	23,203,500.00	46.407
2	赵国祥	6,251,500.00	12.503
3	中证大道嘉湖	3,500,000.00	7.000
4	柏星龙投资	3,417,500.00	6.835
5	英琦恒洲	3,000,000.00	6.000
6	赵国忠	2,973,500.00	5.947
7	嫣颖投资	1,500,000.00	3.000
8	中证大道汇海	1,000,000.00	2.000
9	中科宏易	1,000,000.00	2.000
10	姜怡坤	913,500.00	1.827
11	庄煜昕	739,500.00	1.479
12	苏凤英	739,500.00	1.479
13	惠晓明	652,500.00	1.305
14	袁庆洪	500,000.00	1.000
15	杜全立	174,000.00	0.348
16	刘群	130,500.00	0.261
17	刘爱军	87,000.00	0.174
18	付木英	87,000.00	0.174
19	孟艳	87,000.00	0.174
20	黄海英	43,500.00	0.087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0

（3）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因公司员工股东刘爱军、孟艳离职，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一条“激励股权/期权的变更、取消或丧失”，刘爱军、孟艳作为已获授激励股权或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需按以下确定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先生：

（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12,976.50万元*0.1740%=22.50万元

2013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爱军将持有的公司0.1470%（8.70万股）的股权以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同意孟艳分别

将持有的公司 0.1740%（8.70 万股）的股权以 2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

2014 年 1 月 21 日，赵国义分别与刘爱军、孟艳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义	23,377,500.00	46.755
2	赵国祥	6,251,500.00	12.503
3	中证大道嘉湖	3,500,000.00	7.000
4	柏星龙投资	3,417,500.00	6.835
5	英琦恒洲	3,000,000.00	6.000
6	赵国忠	2,973,500.00	5.947
7	嫣颖投资	1,500,000.00	3.000
8	中证大道汇海	1,000,000.00	2.000
9	中科宏易	1,000,000.00	2.000
10	姜怡坤	913,500.00	1.827
11	庄煜昕	739,500.00	1.479
12	苏凤英	739,500.00	1.479
13	惠晓明	652,500.00	1.305
14	袁庆洪	500,000.00	1.000
15	杜全立	174,000.00	0.348
16	刘群	130,500.00	0.261
17	付木英	87,000.00	0.174
18	黄海英	43,500.00	0.087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0

（4）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因公司员工股东庄煜昕离职，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一条“激励股权/期权的变更、取消或丧失”，庄煜昕作为已获授激励股权或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需按以下确定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先生：

$(\text{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times (\text{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 13,866.34 \text{ 万元} \times 1.4790\% = 205.08 \text{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庄煜昕将持有的公司

1.4790%（73.95 万股）的股权以 20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

2014 年 8 月 6 日，赵国义与庄煜昕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义	24,117,000.00	48.234
2	赵国祥	6,251,500.00	12.503
3	中证大道嘉湖	3,500,000.00	7.000
4	柏星龙投资	3,417,500.00	6.835
5	英琦恒洲	3,000,000.00	6.000
6	赵国忠	2,973,500.00	5.947
7	嫣颖投资	1,500,000.00	3.000
8	中证大道汇海	1,000,000.00	2.000
9	中科宏易	1,000,000.00	2.000
10	姜怡坤	913,500.00	1.827
11	苏凤英	739,500.00	1.479
12	惠晓明	652,500.00	1.305
13	袁庆洪	500,000.00	1.000
14	杜全立	174,000.00	0.348
15	刘群	130,500.00	0.261
16	付木英	87,000.00	0.174
17	黄海英	43,500.00	0.087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0

（5）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因公司员工股东刘群离职，根据《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一条“激励股权/期权的变更、取消或丧失”，刘群作为已获授激励股权或已经行权完毕的激励对象，需按以下确定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先生：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激励对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13,866.34 万元*0.261%=36.19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刘群将持有的公司 13.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0.261%）以人民币 36.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

2014年12月19日，转让方刘群与受让方赵国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依据协议约定，刘群将其占公司0.2610%（13.05万股）的股权以人民币36.19万元转让给赵国义。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赵国义	24,247,500.00	48.495
2	赵国祥	6,251,500.00	12.503
3	中证大道嘉湖	3,500,000.00	7.000
4	柏星龙投资	3,417,500.00	6.835
5	英琦恒洲	3,000,000.00	6.000
6	赵国忠	2,973,500.00	5.947
7	嫣颖投资	1,500,000.00	3.000
8	中科宏易	1,000,000.00	2.000
9	中证大道汇海	1,000,000.00	2.000
10	姜怡坤	913,500.00	1.827
11	苏凤英	739,500.00	1.479
12	惠晓明	652,500.00	1.305
13	袁庆洪	500,000.00	1.000
14	杜全立	174,000.00	0.348
15	付木英	87,000.00	0.174
16	黄海英	43,500.00	0.087
合计	——	50,000,000.00	100.000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2家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惠州柏星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7日，注册号：441300000186935，住所为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产业园松柏路2号，法定代表人：赵国祥，注册资本：800万元，实收资本：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

为：生产纸制品包装盒，广告经营（户外广告凭审批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惠州柏星龙主要作为整个公司的生产中心，下设生产计划部、外发管理部、物控（包括采购）部、质控部等部门，即承担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工作；而柏星龙母公司主要承担研发设计、客户开拓和维护、财务核算和管理职能。

双方的合作模式一般为：柏星龙将需要生产加工的信息发给惠州柏星龙，同时包括设计图纸、生产要求或技术指标等；惠州柏星龙根据上述信息等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对于部分酒类印刷制品的部分工序如表面工艺环节、手工环节等，惠州柏星龙直接根据母公司的要求选择合格外发加工商完成加工生产；惠州柏星龙将产成品销售至母公司，并向母公司收款；母公司再对外销售。

母公司对惠州柏星龙的控制分析：公司持有惠州柏星龙 100% 的股份，并委派主要股东之一赵国祥担任该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惠州柏星龙仅承担采购和生产职能，且主要业务及技术骨干均由母公司招聘和委任，其业务开展高度依赖于母公司。公司制定了关于采购和生产的全套规章制度，并要求子公司遵照实施。因成立至今，惠州柏星龙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并未为其制定专门的分配机制，后续利润分配方案也将根据惠州柏星龙盈利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实施。综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是有效的。

2、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四川柏星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号为 510500000057308，住所为泸州高新区酒谷大道四段，法定代表人为吴萌，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酒类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四川柏星龙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	51.00

海普制盖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川柏星龙的其他股东海普制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孙瑞远、杨珂、孙煜征、杨力群、孙平、赵全红、梁冰、马惠泽、王永顺、王昌先、烟台瑞信投资有限公司及绵竹剑南春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发现不存在通过其为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四川柏星龙主要作为公司的区域销售中心，主要负责我国西南地区品牌白酒生产企业的包装设计及其印刷制品销售，其本身不具备生产和研发设计能力。

公司与四川柏星龙的合作模式为：四川柏星龙通过展会或定向营销等方式获取目标客户订单后，向公司发送包装设计和相应印刷制品生产的采购信息；公司接到订单后委派研发设计人员参与包装设计，并由全资子公司惠州柏星龙生产印刷制品后运送至目标客户。

母公司对四川柏星龙的控制分析：公司持有四川柏星龙 51% 的股份，并委派公司股东之一杜全力担任该子公司的总经理。四川柏星龙仅承担销售职能，且主要业务骨干由母公司及其他股东招聘后协商委任，其业务开展对母公司的依赖程度较强。公司制定了关于销售的全套规章制度及奖励政策，并要求子公司遵照实施。因四川柏星龙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报告期并无实际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并未为其制定专门的分配机制，后续利润分配方案也将根据四川柏星龙盈利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实施。综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四川柏星龙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控制是有效的。

报告期内，公司另有两家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情况分别如下：

1、深圳市柏星龙先锋印刷有限公司（已注销）

深圳市柏星龙先锋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称“柏星龙先锋印刷”），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号：440307103433525，注册资本：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国祥，一般经营项目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纸制品包装盒的生产（不含禁止、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

行广告经营审批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年9月28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柏星龙先锋印刷召开股东会，就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柏星龙”)吸收合并柏星龙先锋印刷等相关事宜决议如下：(1)同意由惠州柏星龙吸收合并柏星龙先锋印刷。合并完成后，柏星龙先锋印刷注销法人资格，惠州柏星龙的股东、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均保持不变。合并完成后，惠州柏星龙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2)柏星龙先锋印刷的债权债务均由惠州柏星龙承继。双方共同公告债权人。柏星龙先锋印刷的资产、业务等均由惠州柏星龙承继。(3)同意双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4)同意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012年9月28日，惠州柏星龙与柏星龙先锋印刷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惠州柏星龙吸收合并柏星龙先锋，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柏星龙先锋印刷注销法人资格，柏星龙先锋印刷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将由惠州柏星龙承继；合并完成后，惠州柏星龙的注册资本变成惠州柏星龙和柏星龙先锋印刷的注册资本之和，即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鉴于合并双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均在同一实际控制下，双方同意本次合并无需支付对价。

《吸收合并协议》第七条规定了职工安置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与柏星龙先锋印刷存在劳动关系的在职职工200余人，柏星龙先锋印刷作为雇主的权利和义务将自柏星龙先锋印刷职工与惠州柏星龙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最迟于本次合并完成日)起由惠州柏星龙享有和承担。”

2012年9月30日，惠州柏星龙及柏星龙先锋印刷在深圳商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

2012年12月1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深ZH[2012]T1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深圳市柏星龙先锋印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2013年6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确认深圳市柏星龙先锋印刷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因合并分立解散。

2、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已注销）

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柏星龙”），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注册号：110113015034414，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煜昕，一般经营项目为：包装服务；销售纸制品、木制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

2014年6月17日，北京柏星龙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注销北京柏星龙；（2）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赵国忠为清算组负责人。经股东会解散决议后，北京柏星龙清算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北京柏星龙进行了清算。

2014年9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出具了《企业注销通知书》，确认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22日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因为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参股公司情况

1、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锐翔成立于2008年8月13日，注册号为341000000019808，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曹海娜，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包装设计；包装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锐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曹海娜	570.00	38.00	货币

2	谢明之	480.00	32.00	货币
3	李敏	90.00	6.00	货币
4	刘敏	180.00	12.00	货币
5	柏星龙	180.00	12.00	货币
-	合计	1,500.00	100.00	-

黄山锐翔的股东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股权、投资、亲属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黄山锐翔（含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种品牌茶叶的创意包装设计和茶叶包装用罐类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参股投资黄山锐翔，借助黄山锐翔在华东地区的茶叶创意包装市场优势，拓展相关领域业务。

2、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锐翔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注册号为 340100000479434，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绿地蓝海国际大厦 C-1201、C-1202、C-1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海娜，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产品包装研发、设计；包装制品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锐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曹海娜	38.00	38.00	货币
2	谢明之	32.00	32.00	货币
3	李敏	6.00	6.00	货币
4	刘敏	12.00	12.00	货币
5	柏星龙	12.00	12.00	货币
-	合计	100.00	100.00	-

安徽锐翔的股东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股权、投资、亲属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关联关系。

2014 年下半年起，安徽锐翔已无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9 名董事构成，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6 名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2013 年 12 月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 5 名董事连任，任期三年，公司原董事庄煜昕因离职未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股东大会选举赵国忠成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3 名独立董事中，马勇和陈菁佩于 2012 年 6 月首次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经 2013 年 12 月股东大会选举连任，任期三年；罗少敏经 2013 年 12 月股东大会首次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 9 名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赵国义：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赵国祥：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惠晓明：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高级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在厦门大学 EMBA 就读。1998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担任 TCL 集团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业务员、南宁分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务、总裁秘书、华北大区管理部长、服务管理部部长、福州分公司总经理、专卖店发展总经理等职务；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赵国忠：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苏凤英：女，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97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1997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秋娜美容美发器材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深圳市鸿丰宝电子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财务总监；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晓辉：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1991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应用电子技术专业，2003年8月获得美国SCUPS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中证大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09年12月至今任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6月至今任杭州中证大道瑞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证大道丰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1月至今任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通利皮具（惠州）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杭州立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任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今担任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立琦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4月至今任杭州英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立英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立晖英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总裁。

马勇：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起任中国食品工业信息咨询中心副主任、主任，2001年起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02年起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08年起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与法规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兼任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菁佩：男，1972年6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就职于武汉重型机床厂财务工作、湖北保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从事会计审计工作18年，其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15年。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2

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少敏：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包装行业知名专家，1994年起在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任职，1998年起至今任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秘书长，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8年6月至今在深圳市携创技工学校任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其中杜全立任监事会主席。王亚君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杜全立、姜怡坤为股东监事。

杜全立：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96年09月至1997年06月，任太平洋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人员；1997年08月至1998年12月，在深圳某通讯公司担任销售人员；1999年07月至2009年12月，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助理、业务经理；2009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营销副总监；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6年12月。2015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怡坤：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高中毕业。2005年3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高级营销顾问；2009年12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高级营销顾问、营销三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至2016年12月。

王亚君：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1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国家测绘局郑州测绘学校工程测量专业。2005年4月至2009年12月，在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出纳、成本会计；2010年01月至2010年12月，在公司担任成本会计；2011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成本管理会计、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6年12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国义： 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惠晓明： 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赵国祥： 副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苏凤英：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

赵国祥：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杜全立：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汤崇辉： 核心业务人员，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任高级创意指导；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公司设计总监；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百利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创意副总；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创意总监。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业务人员				
1	赵国义	√		√		24,247,500.00	2,672,775.49	26,920,275.49	53.841
2	赵国祥	√		√	√	6,251,500.00	39,998.42	6,291,498.42	12.583
3	惠晓明	√		√		652,500.00	39,998.42	692,498.42	1.385
4	苏凤英	√		√		739,500.00	39,998.42	779,498.42	1.559
5	赵国忠	√				2,973,500.00	-	2,973,500.00	5.947
6	张晓辉	√				-	-	-	-
7	马 勇	√				-	-	-	-
8	陈菁佩	√				-	-	-	-
9	罗少敏	√				-	-	-	-
10	杜全立		√		√	174,000.00	-	174,000.00	0.348
11	姜怡坤		√			913,500.00	13,048.02	926,548.02	1.853
12	王亚君		√			-	8,700.96	8,700.96	0.017
13	汤崇辉				√	-	-	-	-
合计						35,952,000.00	2,814,519.72	38,766,519.72	77.533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1,143.88	22,999.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59.82	13,14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59.90	13,144.65
每股净资产（元）	2.63	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09	32.82
流动比率（倍）	1.54	1.45
速动比率（倍）	1.36	1.2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02.32	20,286.64
净利润（万元）	15.17	328.5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5	32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84	56.9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75	56.95
毛利率（%）	40.69	37.35
净资产收益率（%）	0.12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8	2.98
存货周转率（次）	5.34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5.28	1,475.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3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1 \times M_1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₁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一) 偿债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各期末有关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	37.76	42.8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7.09	32.82
流动比率 (倍)	1.54	1.45
速动比率 (倍)	1.36	1.23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合兴包装 (%)	55.44	62.87
美盈森 (%)	22.67	23.94
柏星龙 (%)	37.76	42.85

注：由于无法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故以公告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6%、42.85%。主要资产及

负债均为日常经营性业务产生。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943,200.76 元、49,215,369.93 元，银行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500,000.00 元、18,500,000.00 元。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4、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2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并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合兴包装	1.33	0.75
美盈森	2.47	2.27
柏星龙	1.54	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合兴包装	0.98	0.68
美盈森	2.03	1.87
柏星龙	1.36	1.23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和速动比均大于 1，表明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资产政策，并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40.69	37.35
净资产收益率（%）	0.12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3	0.066

1、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公司的毛利分别为 40.69%、37.3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度上升。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酒类包装业务、化妆品包装业务和设计业务。

酒类包装业务的毛利在 2014 年、2013 年的占比分别为 65.14%、80.09%，在报告期内均大于 65%，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酒类包装业务毛利率 2014 年为 35.58%，2013 年为 34.28%，2014 年较 2013 年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外发加工业务结构的调整。

化妆品包装的毛利率 2014 年为 46.43%，2013 年为 42.14%，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都有所下降，公司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公司的产品为定制产品，售价与产品工艺复杂程度正相关，不同产品之间可比性不大，鉴于公司在海外销售中优秀的服务质量和业界良好的声誉，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合同售价一般根据生产成本加目标毛利确定，故毛利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且小幅上升。

2014 年设计业务毛利率为 84.71%，2013 年为 77.56%。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设计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费和打样费，2014 年设计业务成本降低主要因为公司优化设计流程，设计备选方案命中率提高，样品的制作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兴包装（%）	20.39	20.01
美盈森（%）	33.67	33.25
柏星龙（%）	40.69	37.35

注：由于无法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故以公告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与传统包装印刷公司相比，公司创意包装产品属于定制产品，议价能力强，且下游客户主要为酒类、化妆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商，使得公司的产品拥有了更大的毛利空间，相较之，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瓦楞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

品的精细度和附加值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故相较公司毛利偏低。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2%、2.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3%、0.44%。主要原因是：2012 年开始，下游白酒行业因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加上前些年白酒“黄金十年”时企业高估发展形势，盲目扩张产能，大部分酒厂新建产能都在 2014 年前后集中释放，使得白酒产能过剩，导致上下游行业整体出现短期内业绩下滑。公司酒类产品毛利占公司总体毛利的比例在 65%以上，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下降了 10,289,997.06 元，故从整体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兴包装 (%)	6.59	10.20
美盈森 (%)	5.37	9.14
柏星龙 (%)	0.12	2.53

注：由于无法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故以公告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受白酒行业下滑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不强。

3、每股收益分析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3 元、0.066 元。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出现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12 年开始，下游白酒行业因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加上前些年白酒“黄金十年”时企业高估发展形势，盲目扩张产能，大部分酒厂新建产能都在 2014 年前后集中释放，使得白酒产能过剩，导致上下游行业整体出现短期内业绩下滑。公司酒类产品毛利占公司总体毛利的比例在 65%以上，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下降了 10,289,997.06 元，故从整体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兴包装（元）	0.190	0.270
美盈森（元）	0.156	0.487
柏星龙（元）	0.003	0.066

注：由于无法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故以公告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水平。受白酒行业下滑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不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摘取报告期内有关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8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4	3.7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度下降；②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白酒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整体下滑，下游客户呈现现金流量紧张的普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兴包装	2.08	4.31
美盈森	1.95	3.95
柏星龙	2.08	2.98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差距在报告期内逐渐缩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4 年营

业收入的下降，营业成本随之下降。营业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度下降的幅度为 24.86%，而公司存货平均余额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的幅度为 46.82%。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存货平均余额下降的幅度，从而导致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小幅度上升。

公司存货管理规范，未出现囤积、呆滞等现象，且存货周转较快。公司每年末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对于期末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兴包装	3.06	5.32
美盈森	1.83	4.19
柏星龙	5.34	3.78

201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存在一定差距，但差距在报告期内逐渐消除，并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2,813.24	14,756,99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8,456.14	-16,044,66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913.34	7,412,483.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3,143.57	5,937,508.41

1、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31,609,809.36 元，其中大额变化主要为：（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88,350,899.10 元，主要因为：①2014 年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度下降；②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公司客户呈现现金流量紧张的普遍趋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上升相呼应。（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了 37,782,903.8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下降，采购总额相应下降；（3）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了 12,466,291.26，主要因为：①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大幅度下降，缴纳的企业

所得税大幅度下降；②销售收入下降，缴纳的增值税、城建税和教育附加费等相应大幅度下降。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6,846,209.45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支付了较多购买了机器设备和装修款项，2014 年新购机器设备相对较少，支付的购买设备价款相对较少。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3 年减少 3,617,569.9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短期借款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685.21 元、3,285,252.89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52,813.24 元，与当期净利润反向变动，且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①2014 年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度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下降；②由于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公司客户呈现现金流量紧张的普遍趋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756,996.12 元，与当年净利润同向变动，且高于当期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12,110,000.00 元，2013 年末应收票据 3,182,620.00，公司在 2013 年收回部分 2012 年的货款。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邢影

项目小组成员：季建邦、周飞、姚志伟、陈里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李亚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科技园大厦金融基地 2 栋 6B

联系电话：0755-86627177

传真：0755-86627479

签字律师：李亚光、屈文静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陈志刚、许哲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其他业务

主要是公司对次品和废料的处理所带来的收入。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

1、酒类创意包装

酒类创意包装印刷制品主要有外包装纸箱、内包装纸盒、标签、酒瓶、酒瓶盖、胶带等。酒类创意包装通过富有创意的包装设计和复杂的印刷工艺，有效的融合了产品文化、企业文化、地域文化、消费者需求等要素，以展现酒类产品的文化内涵和树立产品的市场形象，为酒类企业取得市场销售奠定基础，从而达到倍增客户价值的目标。

由于酒在我国具备特殊的文化属性，大多数酒类企业为展现其产品的文化内涵，对创意包装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公司酒类创意包装尤以白酒创意包装为主。

公司长期与国内大型酒业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为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汾酒、泸州老窖、西凤、洋河、古井贡、郎酒、牛栏山等多家白酒类客户提供创意包装服务。其中，洋河蓝色经典包装方案成就了“中国老名酒迅速崛起”的神话，属于业内经典案例。



2、化妆品创意包装

化妆品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包括外包装纸盒、内包装纸盒、纸圆筒、纸袋等。化妆品创意包装更注重时尚性和文化性，会针对不同的消费人群采用不同的包装设计策略，以迎合消费者购物心理活动与产品使用作用。

3、其他创意包装等

公司的产品还包括茶叶创意包装、高端礼品创意包装、药品包装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酒类生产型企业提供创意包装设计服务和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因为在酒类创意包装市场沉浸多年，公司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地位，其创意产品也多次获包装组织设计大奖；相对而言，因为初涉化妆品包装市场，公司所服务的客户以全球非一流品牌为主，文化底蕴略有不足，创意包装还有待提升，因此公司主要为化妆品生产型企业提供相对简单创意包装设计服务和印刷制品等产品。

（四）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

公司首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策略包装服务模式，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提供相应的市场研究、品牌定位、产品线规划、包装设计、平面广告、空间设计、包装生产、物流配送等全方位服务，公司力求打造成为创意包装行业的产品形象工程整体方案解决提供商。

公司成立之初立足于白酒包装行业，为客户提供了一系列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把视野投向了更为广阔的快消品包装市场，成立相应

的事业部，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迈出了新的步伐。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品牌策略是基于客户企业品牌在市场的发展，通过缜密的逻辑分析以及创新思考提炼出目标客户的品牌核心价值，确立品牌地位，打造品牌文化诉求的过程。比如，2015年初，公司协助某茶叶生产厂商跳出产品做品牌：通过市场调研和分析，公司从对方复杂的产品生产工序中发现了共同点，创新的提出了好茶要“鲜”的概念，同时还从地理角度解释和说明了为什么该品牌的茶是新鲜和自然的，从而不仅保留了产品的地域和文化属性、又让消费者更加容易理解产品的特点。又如，2015年初，公司为东北某国有粮食集团生产的豆油提供产品形象整体服务：公司通过细致的市场分析和企业客户内部走访，针对当地市场，创造性的提出了精榨豆油的概念，并凝练出“每天30克，科学又健康”的理念，结合设计表现增强了消费者的关注度。

如果把品牌策略比作是产品灵魂，那么包装设计就是产品的面容，同等条件下，一般消费者在购物时总是会优先选择外观更好看的。公司的创意包装设计服务具体可划分为产品包装创意、平面创意及空间展示三大类，均围绕品牌核心通过包装视觉体系、平面视觉体系以及空间视觉体系为客户品牌进行传播落地。如公司获得“德国红点奖”的作品《洋仔》，被评价为：“用简单的几何图像描绘别样的情感，海魂标志性符号勾起了一代年轻人心中对‘海魂’的记忆，植入梦想自有的情怀。”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为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四大环节。

（一）研发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因此，公司的研发贯穿客户营销、产品设计、产品生产等全流程，公司的研发机构包括创意中心、技术中心等。

1、创意中心

创意中心分为设计部和工程部，其部门职责是：按照公司战略计划，配合业务需求，制定创意中心的工作规划；公司制度建设包括优化公司主流程、梳理子流程、建立部门激励措施、制定年度异常事项紧急预案；设计单分类管理包括设计单的分派、设计人员的调配等；打样管理；按照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制定年度参赛计划，按照参赛流程进行作品的提交、审核、报批，跟进赛事的全过程；根据创意创新管理规定，及时搭建、更新创意原理库、资料库，及时在内部培训学习，提升创意人员的视野与素材；菲林管理；创意过程管理；各类专项工作；团队建设等。

创意中心的工作流程包括：

（1）订单计划环节

创意管理员接到营管订单指令后，分配设计单到设计师（指导），同时在进度表中录入订单信息、下单日期、要求交期等已确定信息，设计师在接单后 2 小时内需规划订单三个重要节点，分别是：创意研讨会计划时间，草图计划时间，交稿计划时间，要求设计师的规划时间必须符合已确定的要求交期，规划完成后设计师将规划时间发到创意管理员，创意管理员做及时录入《设计订单进度表》。当在线设计订单超过 50 款时或在线订单延误率达 30%，由营管部召集创意中心启动订单协调碰头会，常务副总视情况需要参与会议。

（2）订单过程管理环节

创意管理员每天上午 10:30 前，每天下午 18:00 前分两次更新完毕《设计订单进度表》。前一次主要更新前一天各节点要求完成订单的实际达成情况，记录异常，并给出预计完成时间；后一次则主要侧重于当天新接订单的计划编排，同时更新其他在线订单的最新进展。更新表格时，由创意管理员根据所有在线订单当天应该达到的计划进度，与设计人员沟通其工作结果，依据设计师的实际进度反馈，将订单实际进度情况录入进度表。如果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合，则正常录入，如果实际进度落后与计划进度，必须将该环节表格底色涂黑以表示异常，并在后续完成时录入实际完成时间，以黑底白字进行显示。

（3）异常处理环节

如出现进度异常表格呈现黑色,创意管理员需第一时间询问异常原因和解决办法,同时将异常信息通知创意总监,由创意总监负责处理异常并对原因和结果核实,给出预期最终完成时间,由创意管理员将异常原因、处理方案与预计交期录入表格。创意总监每天定时关注进度表,梳理完成异常的处理,超出1天以上的延期报备营管部。营管部每天定时关注进度表,对异常回复影响交期一天内的,按照创意总监意见办理;预计延期2-3天的,第一时间由营管订单协调员与业务、创意沟通协调解决,如半天内无解决结果的,需提报营管经理介入解决;预计延期超过3天,在与业务、创意沟通协调解决的同时,报备常务副总,由常务副总依据情况参与协调解决。常务副总每天定时关注进度表,对超出3天的异常依据实际情况参与协调解决。针对重点单,各个环节要优先重点关注并优先重点解决。

(4) 交期变更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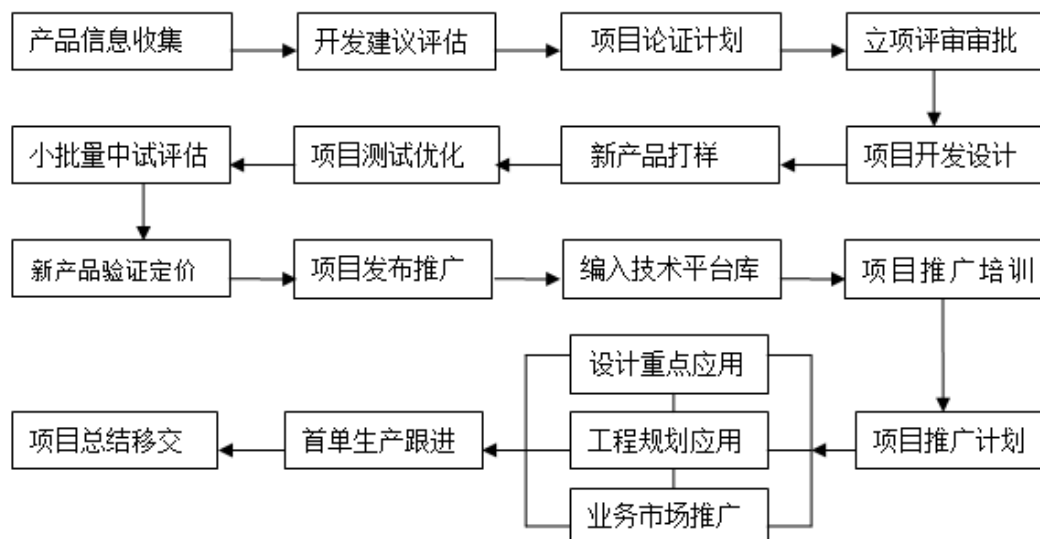
符合下列情形,可给予变更交期:设计师在接收新单或重复单设计任务后,如中途需插修改单或紧急订单,可申请变更交期,经营管部核实后,由营管订单协调员对原交期进行更改,订单准时完成率与过程信息管控按新交期进行统计与监督。每单设计过程中,插单现象最多不能超过两次。由于业务原因导致创意研讨会,草图研讨会,交稿时间延迟的订单,可变更交期,交期依据延误的时间进行顺延,创意管理员将异常信息反馈给营管订单协调员,同时对交期进行更改,在订单进度表中做好异常标注。

2、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的部门职责是:技术开发规划与制度建设;技术开发,即根据公司年度技术开发工作规划及临时性技术规划,结合新技术开发流程,负责组织公司资源实施新技术开发(包括:新技术立项、原理设计与测试、样品设计、小批量试产、综合评审、资料移交),保证新技术的创新性、稳定性,并可批量生产;产品技术改良,即根据客户反馈信息及营销中心提出的产品改良需求,组织公司资源评估产品改良需求的合理性,通过后组织实施产品技术改良工作,并跟踪改良样品或方案中客户端的反馈,完成产品技术改良的目标;项目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合作,即负责新技术合作机构的开拓、项目合作、评估,确保合作机构符合公司技术开发需要;专利申报,即根据技术开发工作规划及年度专利要求,甄选

专利申报项目、准备申报资料、协助法务专员完成专利申报工作；团队建设培育等。

技术中心的工作流程图如下：



(1) 产品信息收集阶段，包括：将产品信息收集工作作为开发工程师每日工作的重要例行内容；每周至少拜访一家以上已合作厂家或者新合作厂家；主动地了解和收集同行业的相关新产品、新技术信息；订阅国内外相关行业的专业杂志、会刊、书刊；收集国内外相关行业当年的各类展会信息并择员参与；与国内多家印刷包装行业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的技术合作机制；用《产品信息收集表》对营销系统业务人员主动进行访谈、专项调查；主动接收各业务部、品牌策略部、设计部日常收集的产品规划及市场竞争信息或定向新技术开发需求；主动接收生产系统内生产部、质检部、采购部、工程部日常收集的市场竞争信息及产品技术信息；信息专员对主动收集、接收的各职能部门反馈的市场产品规划信息进行筛选、分析、分类、归集工作。

(2) 开发建议评估阶段，包括：提炼开发概念原理；原理实验；填报《开发建议书》；组织开发建议评估会；《开发建议书》审批；初建课题项目小组。

(3) 项目论证计划阶段，包括：关键工序的模拟测试；对项目的技术应用前景进行调研分析；编写《项目开发计划书》；开发部经理、营销副总评估。

(4) 立项评审审批阶段，包括：整理完善相关测试数据、文件资料及关键工序的有工艺代表性样品；开发工程师解说《项目开发计划书》相关情况及开发计划；对评审人员提出的问题或建议进行解答；项目立项评审会评审；填报课题/项目《立项申请书》；《立项申请书》审批；组建课题项目组；提请公司任命重点课题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经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运作。

(5) 项目开发设计阶段，包括：项目专项设计的新产品《设计工程单》下达；组建新产品专项设计组；创意研讨会；项目提案的创意设计；项目提案的内部评审；项目提案的最终审稿。

(6) 新产品打样阶段，包括：开具《产品印前信息表》；项目提案的工艺研讨会；开具《打样工艺流程单》；菲林制作；输出打样；测试打样；专项测试打样；样盒制作；样盒验收。

(7) 项目测试优化阶段，包括：打样测试记录；项目开发计划监控；测试打样样品评审；工艺方案优化；优化测试打样；优化测试样品评审。

(8) 小批量中试评估阶段，包括：产前模拟生产的小批量中试准备；模拟生产的小批量中试；小批量中试现场评估；中试技术小结；小批量中试评审。

(9) 新产品验证定价阶段，包括：询价；成本构成分析评估；报价审核；财务部审核；质量标准及商务条款的审核；生产或采购执行；新产品验证评估。

(10) 项目发布推广阶段，包括：确定新工艺产品的统一应用名称；确定新工艺产品的应用等级；发布《新工艺产品立项使用通告》。

(11) 编入平台技术库阶段，包括：项目应用分类梳理；编入平台技术库；编发项目应用指导手册。

(12) 项目推广培训阶段，包括：培训计划；准备培训资料样品；针对性的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培训考核。

(13) 项目推广计划阶段，包括：组建项目推广应用小组；制定《项目推广计划书》的各阶段推广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在设计环节的专项应用进度质量目标和相应奖惩办法；重点项目在工程规划环节的专项应用进度质量目标和相应奖惩

办法；重点项目在市场推广环节的专项应用进度质量目标和相应奖惩办法；《项目推广计划书》的审批实施。

(14) 项目推广应用阶段，包括：市场推广环节的专项应用；设计环节的重点专项应用；工程规划环节的专项应用；项目在各环节应用工作的检查；项目在各环节应用工作的奖惩实施；《项目推广计划书》总体实施达成情况总结。

(15) 首单生产跟进阶段，包括：首单生产/采购合作厂商的落实；首单生产跟进指导；确认新工艺的首单生产/采购样本；首单生产书面总结。

(16) 项目总结移交阶段，包括：按照《项目移交资料》要求整理相关技术资料；项目总结移交会签。

3、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全部业务收入	占全部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10,011,090.63	202,866,396.29	4.93
2014 年	10,381,159.53	161,023,242.47	6.45
合计	20,392,250.16	363,889,638.76	5.60

上述研发费用均由母公司产生，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为：

单位：元

年度	研发费用总额	母公司业务收入	占母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	10,011,090.63	202,898,916.54	4.93
2014 年	10,381,159.53	160,350,585.39	6.47
合计	20,392,250.16	363,249,501.93	5.61

(二) 采购

1、公司酒类印刷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规格的纸张、油墨、胶膜、胶水、钢板网等。上述材料的供应商资源丰富，品牌规格众多、供货充足，价格稳定，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根据所需的产品采购，采购产品市场供给充分，具有替代性，公司可随时更换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1) 公司开发供应商的方法如下：

①供应商资讯收集：采购部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网络、杂志或展会等渠道收集有关供应商的资讯，其内容包括供应商的规模、声誉、价格、交货期和服务等基本状况，以及供应商所提供材料是否能满足本公司的质量。②建立供应商资料表：对于基本状况良好且所供材料能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的供应商，采购部获得《供应商基本资料调查表》，作为备选供应商。③供应商接洽：如需要向某供应商采购材料时，由采购部与该供应商接洽，了解其与本公司是否有长期合作意向，是否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声誉、是否获得国际标准质量体系认证或相关的产品认证，其产品质量、服务情况是否能满足本公司的要求等情况。④供应商书面调查：采购部在了解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供应商调查表》，要求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回。⑤样品评价：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搜集样品，样品的检测报告、MSDS（报针对化工物料）。样品交技术部和生产部进行检测和使用，评价是否合格，如果欲向现有供应商购买未曾向本公司提供过的产品，该产品同样需要经过样品评价。样品评价按照公司《新材料新工艺控制程序》执行。⑥采购部通过以上准备工作，认为该供应商符合公司的相关要求，可向公司领导提出对该供应商的调查申请。

(2) 公司对供应商的调查和认可

①对供应商的调查由供应商调查小组负责实施，供应商调查小组由总经理组织，成员包括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品质部等部门负责人，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产品的质量状况进行详细的调查核实。②实地考察：供应商调查小组决定对新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则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安排公司代表按照有关考察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如有特殊情况，可免除实地考察。③供应商评价会议：评价会议由采购部组织召开，根据供应商的有关资料、样品评价、实地考察等具体情况，分别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技术、生产管理及服务等项目进行综合评

价，评价结果填写成《供应商评价报告》，决定该供应商是否为合格供应商，评价结果包括：认可：对其评价结果满意，认可其为合格供应商；待定：对其评价结果部份满意，需重新评价；不能接受：对其评价结果完全不满意，不对其进行认可。④采购部经理填写《供应商评价报告》，交总经理审批后妥善保管。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部记录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材料的采购必须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中进行选择。⑥如果是对产品质量影响不大的某些辅助性的材料，如胶带、保护膜、劳动保护用品等的供应商，由采购部自主进行选择，其产品质量可通过《来料检验程序》进行控制或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检测。

（3）公司对供应商的评鉴

①在每个月的月底，采购部需要对公司现有的认可供应商进行评鉴，评定项目：进料合格率得分（25分）、准时交货率得分（20分）、急单配合能力得分（10分）、投诉回复率得分（15分）、改进措施有效性得分（15）、配合度得分（10分）、价格得分（5分），评鉴的结果记录在《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上。评鉴等级分为：A等为优秀供应商（95分以上，含95分）；B等为合格供应商（94--85分）；C等为有问题的供应商（85—80分）；D等为不合格供应商（79分以下）。②对现有认可供应商的总体评鉴每半年进行一次，由采购部负责组织，列出各认可供应商的评鉴等级。③采购部根据公司的有关供应商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奖惩。

（4）供应商复查

在每年年底，由采购部组织一次对现有认可供应商的复查，其流程按照供应商调查流程执行。当有重大的产品质量、交期、价格和服务等问题时，采购部可以随时组织对该供应商的复查。

（5）供应商辅导

①C等供应商，采购部应对其进行必要的辅导，提出改善意见，帮助其改善以达到公司的要求。②D等不合格供应商，物控部应提交供应商评价会议讨论，免去其认可供应商资格。

（6）公司对供应商的奖惩措施

①奖励方式：对优秀供应商有下列奖励方式：A等供应商可优先取得交易机

会；A 等供应商可优先支付货款或缩短票期；A 等供应商可获得品质免检或放宽检验；对价格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品质管理、生产技术改善推行成果显著者，另行奖励；A 等供应商，年终可获得公司“优秀供应商”奖励。②惩处方式：凡因供应商品质不良或交期延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C 等供应商，应接受订单减量，同时下达《纠正预防措施改善报告》各项稽查及改善辅导措施；D 等供应商应下达予以停止交易；C 等供应商三个月内未能达到 C 等以上供应商之标准，视同 D 等供应商，予以停止交易；因上述原因停止交易之供应商，如欲恢复交易，需接受重新调查评核，并采用逐步加量之方式交易；信誉不佳之供应商酌情作延期付款之惩处。

(7)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①材料供应商每年须提供质量保证书。②如果供应商有质量负责人、生产线、生产地址、生产方法、检查方法、生产设备、供应商、材料规格、材料形态、包装材料等的变更及增加时，要求提前二周告知公司。

(8) 对认可供应商的年审

①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评价。②评价会议由采购部组织召开，会议成员应包括生产部、品质部、技术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评价内容为：本年的采购材料使用情况、质量情况、价格、服务质量情况等。采购部认真听取会议成员的各方面意见后，重新对供应商进行评价。③评价结果将供应商分为合格、不合格二类。合格：若在本年度内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能满足公司要求，物料能符合质量要求，并能在其材料供应出现问题时积极进行改善，则认定为合格的供应商。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再进行风险等级评定。不合格：若在本年度内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或物料不符合环保要求，每次公司提出改善意见均难以得到及时的改进，或连续出现三次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则认定为不合格，应在《合格供应商清单》上将其除名。④采购部将重新评价结果填在《供应商年度评价表》上，交总经理审批，然后由采购部更新《合格供应商清单》。

2、外协加工

（1）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对于部分酒类印刷制品的部分工序如表面工艺环节、手工环节等，公司会选择合格外发加工商完成加工生产；对于化妆品印刷制品，公司一般仅提供印刷菲林、刀线菲林、样板、工艺指导书等，其余主辅料及相应的加工生产等均由委外加工厂商完成。

（2）公司产品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

对于印刷制品，因下游客户需求及创意设计要求的不同，其工艺流程和规格要求略有差异，但大体都要经历切纸、胶印、丝印、压纹、模切、裱纸、烫金击凸、过胶、表面工艺、手工等多个环节。其中，对于酒类印刷制品的表面工艺、手工环节，化妆品印刷制品的整个生产环节，公司认为：①公司人员、设备、场地不足，生产能力已达饱和；②外协加工商有专门性的加工技术，而公司不具备这种技术；③公司自产达不到规模效应，而外协加工商价格较低廉，能节约成本且能保证质量。基于以上几点理由，公司对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选择外协加工部分工序。

（3）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厂商的方式和定价机制与公允性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的主要是产品生产过程中可能用到的部分技术相对成熟、劳动密集型为主、且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的加工工序或环节。公司一般向拟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提供技术图纸、产品规格参数等基础文件进行询价，外协加工厂再参考生产成本、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公司提出报价，公司再根据报价、生产周期及生产质量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外协加工厂商；公司会通知两家以上备选供应商报价，针对新产品或新工艺报价，采购部会组织公司各级部门主管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若在加工过程中有所变更，当超出公司预算成本时，采购部会组织公司各级部门主管再对价格进行评估；

总体来讲，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采购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额占当年总采购的比例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采购额（元）	71,030,066.70	54,632,230.18
当年采购总额（元）	132,450,442.33	102,203,405.71
占比%	53.63%	53.45%

（5）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的重要性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较为复杂，涉及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包括市场技术相对成熟的表面处理和手工等环节，虽然外协加工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鉴于：①外协加工的工艺工序技术相对成熟、市场供给充足且价格透明；②外协加工环节完成后，由公司品质部门验收，质量合格后再通过组装、包装等工序完成成品的制造；③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无须在自己不擅长的领域投入资源，可以集中精力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设计；④公司主要优势在于创意设计，相应印刷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也是基于多年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企业提供创意设计而积累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的衍生；④同一时期，公司合作的外协加工厂商一般有两到三家，不会对单一厂商形成依赖。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链条是完整的，部分产品的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独立性。

（6）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外协加工环节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未来两到三年受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即酒类创意包装印刷制品生产及销售比例下降或保持稳定，而化妆品、茶叶、高端礼品等创意包装印刷制品逐渐扩大份额，外协加工的比例可能会进一步上升。但因为公司拥有核心创意设计技术和印刷工艺，外协加工比例的进一步上升也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完整性。

（三）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

装印刷制品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其中工艺设计服务的提供流程见“研发流程”的描述，创意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1) 总部营管部负责下达《生产订购单》。

(2) 新单（头单）：

总部工程部下达《生产工艺材料指导书》与订单配套且齐全的生产资料给予公司技术部，技术部需审查生产资料的齐全性与准确性，如果资料不全或不正确可不予接收，要求工程部补齐资料和修改正确后方可接单（资料提供按沟通备忘录执行）；技术部接收到《生产订购单》、《生产工艺材料指导书》、生产资料后，组织订单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质量、交期、生产难点、重点、材料等方面；交期信息由计划管理部与总部营管部进行沟通与对接，当交期不合理无法达成时计划管理部需于一个工作日内与总部营管沟通；生产方面由技术部与工程部对接，当工艺指导不合理，生产难度大需对产品规划进行改进时技术需与工程部进行沟通与协调，必要时开立《工艺变更申请单》；质量信息由品质部与总部业务部、技术部对接。

(3) 返单（旧单）：总部工程部不下达任何与订单有关的资料，由技术部整理与收集上单的生产资料信息。

(4) 技术部开立工程单

技术部开立《生产工程单》时内容需规范与详细（按工程单开立指引操作），特别对订单生产重点、难点与注意事项必须描述清楚。内部生产过程欠数或客户投诉责任为内部时，由生产部在4小时内开立补单，开立补单时，需将责任划定清楚，并有责任处理扣罚明细，如责任无法及时划分，可先按审批权限先开补单，后划定责任，但最迟不得超过3天。外部生产过程中欠数或客户投诉责任为外部加工厂时，由外发管理部于4小时内开立补单，开补单时需注明责任划分与费用承担各明细，如责任无法及时划分与确定，可先按审批权限先开补单，但补单上需注明责任待查，但最迟不得超过3天划定责任。

(5) 计划管理部接收《生产工程单》、生产资料，接收时需审查资料与交接清单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签收、登记、存档。

(6) 计划管理部针对返单组织订单的交期评审

评审时间为接到《生产工程单》后一个工作日内评估完毕，交期评估分为内部评审与跨部门综合评审。计划视情况组织，在内部评审无法满足评审要求时，需进行跨部门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无法满足客户交期时需与营管部进行沟通，按评审与沟通结果进行计划编制。

(7) 计划派发《生产工程单》与生产资料

生产部与外发管理部接收《生产工程单》与生产资料并审查，无异常后双方签收确认、登记、存档。生产部依据《生产工程单》信息编制《物料计划》。

(8) 计划预排

计划员在《生产工程单》上预排生产计划，规划物料到位时间、各工序生产时间节点，指定生产加工厂方，便于生产部评估生产进度状况。

每天上午 11:00 前完成前一天上午 11:00 到下午 16:00 所下工程单的计划规划工作，每天下午 16:00 完成前一天下午 16:00 到当天上午 11:00 所下工程单的计划规划工作。

(9) 发外申请：如需发外生产，纸板盒部分计划管理部需填写《纸板盒预排厂家申请单》，经计划经理审查，计划总监批准后方可发外生产，结果需抄送生产总监与总经理。

(10) 计划编制

计划员编制《物料计划》、内部《生产日计划》、加工厂《生产日计划》，编制《生产日计划》时，需充分考虑订单生产难易度、加工厂即时的产能状况、加工厂等级等情况结合物料到位情况，原则上返单产品优先考虑上次生产厂家，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生产效率，确保计划的合理性，使计划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支持与执行。

内部《生产日计划》印刷、表面工艺、每天必需更新一次，每天上午 12:00 前将当日 12:00 - 次日 12:00 的《生产日计划》派发到生产部，外箱、手袋、卡盒、纸板盒原则上每周一与周四更新，如遇订单增减，可每天进得更新。

加工厂《生产日计划》每天更新给外发管理部，对加工厂计划跟进仅在计划调整或计划增加时进行更新，更新时间为下午 16:00。

在制定加工厂生产计划前，需与加工厂就订单交期及生产计划进行沟通，确认上线时间，每天产量等情况后制定计划，确保计划的合理性与可执行性。

（11）计划下达

生产部接收生产计划，对计划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确保计划能得到执行，当对计划有异议时，应即时与计划管理部进行沟通，如无法达成可向上申诉，在未得到计划部的同意下，不得私改计划，必须按计划生产。

计划管理部每日对生产部计划达成情况进行考核。

（12）计划执行信息跟进、异常处理、计划调整

生产计划部对计划执行过程的信息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每天上午 10 点收回计划执行信息并于上午 10:30，下午 16:00 更新到《计划监控总表》。内部计划执行信息来源于计划员现场跟进、查阅《生产日报表》信息、生产部计划员信息。外部计划执行信息来源于质检员、外发管理部跟单员、加工厂计划对接人员。发现信息不统一必须追查到底，直到了解清楚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为止。生产过程中发生质量与进度异常时，质量异常由现场质检员或跟单员提出，开立《质量异常报告单》由计划管理部经理组织各部门，协调内外部资源即时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跟进，必要时调整生产计划。发生异常后导致开补单时，所有补单需纳入生产计划监控范围，按正常订单一样走计划与生产流程，对订单进行管理。调整生产计划：影响到客户交期时，需与营管部及时（4 小时内）沟通与反馈，达成共识后进行计划调整。

（13）计划执行、产品实现

生产各部门、工序严格按计划管理部计划顺序进行生产，在生产前需对产品或工艺进行评估，进行备料（领料）准备，以便于提前发现工艺、物料到位、资料齐全情况等方面的异常，减少异常，提高生产效率。各工序在生产正式上机生产时，需按《首件签样管理规程》进行首件签样后方可生产大货。各工序发生质量异常可能或已导致欠数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对于欠数数据明确

的异常，于1个工作日内开出补数单，对于欠数数据未整理，或暂时清理不出欠数数据时，跟据具体情况，由计划管理部确认是否需预估补数数量或延后待清数结果出来后再补。巡检员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的质量异常有一票否决权，发现质量异常时有权要求生产线停止生产，直到异常得到解决方可恢复生产。成品入库前需经质量检验合格方可入库。各工序在进行工序转移物料时，需按物料摆放要求进行规范的摆放，以便于下工序清点数量，物料交接时需当面交接并清查数量，做好交接记录，在交接的当时未提出和发现数量异常，到生产完第一个工序时如发现数量异常应即时上报，会同上工序处理，在未处理前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生产，否则上工序对数量不承担责任。

(14) 发货通知下达：总部营管部按计划管理部提供的订单进度信息，下达出货通知到计划管理部,同时下达给各加工厂与生产部。

(15) 验货计划编制：计划管理部按订单完工信息，结合营管部出货通知，制定验货计划。

(16) 出货：公司仓储部、各加工厂，按出货通知与出货计划进行发货，装车时应该按要求装车操作要求，对产品进行保护，防止踩踏、跌落、挤压损坏产品，出货前应该提前做好准备，审查相关的手续是否齐备，产品是否经过质检验货且合格；装车时生产方与物流公司需进行数据交接与签收。

(四) 销售

1、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酒类创意包装设计及其印刷制品销售均为直销，客户包括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等国内一线白酒生产厂商；化妆品包装印刷制品销售包含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直销客户包括 OMAN PERFUMERY LLC 等海外化妆品生产商，经销客户包括 BALANCE INC 等海外经销代理商等。

公司直销和经销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	144,461,146.41	90.09	195,649,001.96	96.84
经销	15,885,006.23	9.91	6,378,939.03	3.16
合计	160,346,152.64	100.00	202,027,940.99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流程如下：

（1）分析行业及竞争对手，包括：收集当地酒类或其他行业新政策、新规定，及时汇总并调整公司的营销应对政策；营销顾问在销售过程中，收集行业及区域市场动态信息，完善行业及区域市场信息库，及时调整公司的营销应对政策；依据不同的竞争对手，制订相应的竞争策略；根据销售过程中获得的竞争对手信息，完善竞争对手资料库（如竞争对手的产品、销售政策、团队成员、营销模式等）。

（2）建立营销策略，包括：根据市场特点，制订该市场普遍性的进攻及维护策略；根据市场特点，制定老客户进攻及维护策略；依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对内销售政策（如激励方案、销售要求等）。

（3）完善客户资料，包括：对现有区域客户详细资料档案库进行梳理和整理；利用各种渠道搜集区域内的其他客户资料，如网络媒体、杂志、论坛等，定期补充进入客户资料库；依据区域市场的划分及营销顾问过程拜访、糖酒会等方式所获得的客户信息，更新区域客户详细资料档案库。

（4）锁定目标客户，包括：建立目标客户的选择标准（如企业实力、销售规模、产品结构等）；依据目标客户选择标准锁定不同级别的目标客户（如目标A\B级）；建立目标客户资料档案库，并随时进行完善和补充。

（5）进攻新客户，包括：依据锁定不同级别的目标客户制定不同的进攻方案；依据不同的进攻方案实施客户拜访工作，收集客户进攻机会点信息；依据营销顾问获得客户机会点信息，编制该客户详细进攻计划，组建售前进攻团队，实施针对性的进攻；根据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时处理客户开拓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并适当调整进攻计划。

（6）维护老客户，包括：依据不同的客户级别，制订相应的维护及扩大战

果方案；依据相应的维护方案，实施客户拜访工作，收集客户深挖机会点信息；依据机会点信息，编制客户的维护计划、组建团队并加以实施；根据异常情况的处理预案，及时处理客户维护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7) 强化过程管理，包括：对销售实施日报、周报、月报、季报的管理，及时处理异常并加以优化；根据绩效管理思想，结合营销顾问月度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组织对营销顾问的工作进行评估，制订新的月度工作计划，并对新的目标实现进行辅导；加强对销售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处理(如订单异常、客户投诉等)；制定出差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加强对出差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每周召开一次销售工作例会。

(8) 品牌策略支持，包括：建立在对客户、公司自身等深入了解的基础上，为公司提供发展的策略支持；融入公司营销中心的日常工作流程，为营销中心提供营销策略的支持；配合开发部门完成产品开发的信息输入和策略支持；配合设计部门完成产品设计类的策略支持；视项目具体情况，为一线营销顾问提供现场的支持。

(9) 客户资料管理，包括：每月统计各部门、各业务员新增客户,更新片区未合作客户资料库，督促和抽查销售员有效客户档案是否定期更新完善；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搭建，包括下游行业、包装行业信息、客户资料库、客户档案、客户日常跟进记录、机会点信息等，每月进行更新并做日常维护；客户移交表、客户信用额度的建档与更新。

(10) 销售过程管理，包括：各部门销售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工作计划的落实跟进，每周、每月、每季度进行检查；销售机会点的执行跟进，并定期统计分析。

(11) 订单管理，包括：核价，对内报价；订单预测与梳理：每周一收集本周预计单量（包括设计、打样、生产），提醒并督促大客户部做好常返单产品的备货工作；订单审核，每半年对销售人员进行下单注意事项培训，严格执行下单错误处罚制度；排单：根据订单的轻重缓急和各环节的吞吐量进行合理排单；交期跟进：设定各类订单制程监控节点及监控方法并跟进进度；异常处理：订单过程中出现异常，需及时召集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解决，讨论解决方法或及时做出

调整，尽量保证各类订单的按时完成。如可能导致延期的，需提前知会相关销售人员，以便及时做好客户的疏导和安抚工作；每月对异常进行分析总结，提交系统领导及相关系统领导，重点进行改进和解决。

（12）售后服务管理，包括：根据售后服务规范，对重点客户提供客服工程师驻厂服务。客户投诉及时处理并跟进，建立客户投诉信息池，协助质控部进行落实解决。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包括：

1、创意包装整体设计技术

作为创意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一直坚持以“原创”为指导思想，以“新奇特”为创意理念，以“六新”（新风格、新材料、新盒型、新工艺、新防伪、新功能）为研发方向，多年来优先为市场各类客户解决多项工艺创新及防伪技术难题，并实现了多项科技成果的转化，为客户赢得了市场竞争的主动权。公司多次摘取“包装之星”、“中国之星”，包括“龙印”、“岁岁团圆”、“牛栏山二锅头”在内的十余项作品获得代表全球最高包装荣誉的设计大奖——世界包装组织（WPO）“世界之星”，成为行业内获得此奖项最多的酒类创意包装设计公司之一。

该项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创意包装特殊印刷工艺

创意包装产品作为企业文化和产品文化的载体，对外观效果和质感等要求较高，要达到客户要求的特殊效果，通常需要综合运用多种印刷工艺。公司率先在酒类创意包装上使用 UV 跳步冷烫、D4D 隐性加密信息防伪技术、仿金箔工艺、纸面堆金等工艺，并掌握了以立体烫金方法、组合式一次性包装盒及其制作方法、包装盒防伪装置等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先进生产工艺技术。

该项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等国内一线白酒生产厂商和 OMAN PERFUMERY LLC 等化妆品生产商提供创意包装设计服务及相应的包装

印刷制品，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技术均为自主开发所得，上述技术在细分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创新性，其熟练运用对公司产品生产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短期内被细分行业一般竞争对手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在中国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5983961	40		公司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	5983960	42		公司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 项在境外马德里申请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1188631	40		公司	2013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	1182877	42		公司	2013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商标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暂未发现上述商标存在潜在纠纷。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中国国内 35 项专利。

表：已授权专利技术列表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ZL	类型	专利权人	申报日期	有效期
1	立体烫金方法	200910190392.1	发明	公司	2009.9.23	二十年
2	组合式一次性包装盒及其制作方法	201010199728.3	发明	公司	2010.6.12	二十年
3	具有多用途底座的包	201010199724.5	发明	公司	2010.6.12	二十年

	装盒及其制作方法					
4	立体彩粉印刷方法	201010227264.2	发明	公司	2010.7.15	二十年
5	高光泽立体烫金方法	201110456103.5	发明	公司	2011.12.30	二十年
6	包装盒防伪装置	200820094339.2	实用新型	公司	2008.5.30	十年
7	覆膜机循环系统	200920260144.5	实用新型	公司	2009.11.5	十年
8	多用途包装盒	201020224749.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0.6.12	十年
9	组合式一次性永久封装包装盒	201020224754.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0.6.12	十年
10	包装盒防开启子母扣封装装置	201020224742.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0.6.12	十年
11	内藏式包装盒	201020259759.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0.7.15	十年
12	一种防伪包装盒	201120158423.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5.17	十年
13	一种防非正常开启包装装置	201120365843.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9.28	十年
14	具有防开启子母扣封装装置的包装盒	201120379509.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9.28	十年
15	包装盒防开启自锁扣装置	201020509983.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0.8.27	十年
16	一种防伪装置及其包装盒	201120573252.5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12.31	十年
17	一种包装盒	201220526572.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9.28	十年
18	一种可折叠包装盒	201220738843.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12.28	十年
19	一种包装盒的固定缓冲装置	201220525200.5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9.28	十年
20	一种组合式包装盒	201320302622.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5.29	十年
21	一种展示包装盒	201320201658.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4.19	十年
22	一种推拉结构的包装盒	201320201988.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4.19	十年
23	一种纸板卡盒	201320201755.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4.19	十年
24	一种带防伪结构的包装盒	201320870202.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2.26	十年
25	一种折叠卡盒	201420258373.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5.20	十年
26	一种包装盒	201420185321.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4.16	十年
27	防伪包装盒	201320877114.5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2.27	十年
28	组合式包装盒盒身	201420209515.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4.25	十年
29	包装盒折叠缓冲结构	201420205696.7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11.05	十年
30	包装盒（古井贡酒 36 年）	201030223251.9	外观设计	公司	2010.6.30	十年
31	包装盒（板城烧锅酒三百年盒）	201030223261.2	外观设计	公司	2010.6.30	十年
32	包装盒（牛栏山二锅头）	201030223248.7	外观设计	公司	2010.6.30	十年
33	包装盒（古井贡酒浓香）	201030223239.8	外观设计	公司	2010.6.30	十年

	藏酒)					
34	包装盒(岁岁团圆)	201030223226.0	外观设计	公司	2010.6.30	十年
35	包装盒(板城烧锅酒乾隆三十八年)	201030223222.2	外观设计	公司	2010.6.30	十年

上述专利技术将被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中,为实现公司的营运发挥了核心作用。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暂未发现上述专利存在潜在纠纷。

(3) 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广东省版权局颁发的5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取得方式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授权公告日期	有效期
1	包装盒(古井贡酒16年原浆)	19-2011-F-00001	自主著作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5	终生有效
2	包装盒(姚花春)	19-2011-F-00006	自主著作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19	终生有效
3	包装盒(板城烧锅)	19-2011-F-00009	自主著作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19	终生有效
4	包装盒(国缘V9)	19-2011-F-00008	自主著作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19	终生有效
5	包装盒(板城顺和1975)	19-2011-F-00007	自主著作	美术作品	公司	2011.1.19	终生有效

公司上述所取得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公司暂未发现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存在潜在纠纷。

4、专有软件授权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有软件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购买对象	购买日期	有效期
1	用友 ERPU9 软件 V2.5	深圳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5日	购买日至长期

5、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Szbxl.com	公司	2006.12.26- 2020.12.26

6、土地及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取得方式	位置
1	惠州柏星龙	惠府国用(2012)第 13021250003 号	37,062.00	2054 年 11 月 1 日	工业	出让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松柏路 2 号

在上述土地上，建有三栋建筑物，公司拥有的房产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1	惠州柏星龙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 1100132491 号	3,873.83	2012 年 7 月 9 日	宿舍、食堂、活动室	购买
	惠州柏星龙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 1100132492 号	5,564.30	2012 年 7 月 9 日	厂房、泵房、消防水池	购买
	惠州柏星龙	粤房地产证惠州字第 1100132461 号	10,856.93	2012 年 7 月 6 日	厂房、办公	购买

上述土地和房产的出让方或出售方均为“惠州开乘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7、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元)
1	土地使用权	13,917,955.18
2	专利技术	30,303.96
3	软件	865,178.27
4	商标权	58,252.40
	合计	14,871,689.81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原始申请取得或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682.19 万元，净值为 7,041.6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四大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81.10%，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可能，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769,340.69	3,269,673.72	36,499,666.97	91.78
机器设备	41,029,344.95	10,356,958.34	30,672,386.61	74.76
运输工具	2,791,718.63	975,114.28	1,816,604.35	65.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31,450.11	1,803,993.05	1,427,457.06	44.17
合计	86,821,854.38	16,405,739.39	70,416,114.99	81.10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技术先进性方面维持行业内领先水平，性能完好，处于满负荷使用状态。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对主要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巡回检查，并建立设备档案和设备维护记录。截至报告期末，部分重要生产设备如下（按净值排序）：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	取得方式
1	罗兰印刷机	0200129	1	13,991,616.95	12,219,345.47	87.33	自购
2	海德堡印刷机	0200039	1	7,848,584.32	3,389,963.86	43.19	自购
3	多元烫印机	BXL-075-007	1	2,991,453.00	2,233,618.28	74.67	自购
4	平压平自动模切烫金机	0200169	1	1,837,606.84	1,617,094.04	88.00	自购
5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0200170	1	1,068,376.07	940,170.95	88.00	自购
6	变压器	0200011	1	1,106,112.00	926,705.96	83.78	自购
7	全自动天地盖制盒机	0200182	1	735,042.70	707,478.60	96.25	自购
8	平压平自动清废模切机	0200097	1	923,076.92	675,374.61	73.17	自购
9	CTP 制版机	0200140	1	653,846.15	545,961.45	83.50	自购
10	太阳能热水系统	0200013	1	462,000.00	370,968.92	80.30	自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合法取得，权属明确，不存在权

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所有子公司）共有员工 415 名，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219	52.77
销售人员	73	17.59
研发人员	66	15.90
管理人员	39	9.40
后勤人员	18	4.34
合计	41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3	0.72
本科	75	18.07
大专	93	22.41
中专及高中	108	26.03
初中及以下	136	32.77
合计	415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21	53.25
30-39 岁	129	31.09
40-49 岁	51	12.29
50 岁以上	14	3.37
合计	415	100.00

(4) 司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年以下	116	27.95
1年(含)到3年	166	40.00
3年(含)到5年	78	18.80
5年(含)以上	55	13.25
合计	415	100.00

(5) 员工区域分布结构:

区域分布	人数	比例%
总部(深圳)	169	40.72
惠州	226	54.46
承德	20	4.82
合计	415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3人，专业知识扎实，且都有多年本岗位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无发生重大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生产、销售、研发设计、管理和后勤等。

公司生产人员21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52.77%，是公司人数最多的部门，

包括采购部、品质部、生产计划等，均为惠州子公司的员工。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年龄 32 岁，其中 1 年以内工龄的 70 人，占比 31.96%，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大专以上学历 27 人，占比 12.33%，远低于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来讲，公司生产人员整体特点是数量多、学历低、年龄适中、流动性大，与其从事的非复杂性工作有较大的关系。

公司销售人员 7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7.59%，包括品牌战略部、大客户部和各个事业部，均集中在深圳母公司。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年龄 28.7 岁，工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31.51%，与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年轻且缺乏本公司工作经验。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人员日常工作以客户开发和维护为主，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酒类创意包装市场受下游宏观调控影响销售规模有所萎缩，公司新招聘了一批富有工作激情的销售人员开拓其他创意包装市场。另外，为了做好销售工作，销售人员一般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综合素质较高，大专以上学历 61 人，占比 83.56%，均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包括创意中心和技术中心人员，合计 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90%，均集中在深圳母公司。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48 人，占比 72.73%，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研发设计人员的平均年龄为 31.1 岁，一年以上工龄的占比 87.88%，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也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整体来讲，公司研发设计人员经验丰富，能力较高，符合本行业创意设计岗位的一般要求。

公司管理人员 39 人，占总人数的 9.40%，包含了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有 34 人，占比 87.18%，远高于公司平均水平；平均年龄 30.9 岁，有 10 名 1 年以内工龄的新员工，占比 25.64%，且有 4 人为新入职的财务人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总体年龄结构合理，经验较丰富，稳重且不乏创新能力，互补性较明显。

公司后勤人员 18 人，占总人数的 4.34%，包含了司机、清洁工、保安等。

综上，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综合上述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情况和员工情况，公司具备生产经营

所必须的关键资源要素，且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关联性较强。

（五）其他业务资质和获奖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1月首次被认定为国家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4200533），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GF2014442002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含子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合计133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78.70%；研发人员66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9.05%；其中研发人员的大专以上学历48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28.40%。公司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从事研发与设计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最低要求。

公司（不含子公司）2014年的销售收入约为1.60亿元，根据目前的合同订单及发货情况，预计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维持增长趋势。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下次复审日期大概为2017年年中，其最近一年即2016年全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0万元的可能性较大，同时也有可能是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区间。因此适用于“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不低于3%（或4%）”的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日之前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第一年”期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6.47%。在剩余的会计年度中，公司仍在进行研究开发费用的持续投入，预计全部三个会计年度的比例数据基本维持这一水平。

因此，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时，因为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少于最低标准、或者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占比情况不符合最低要求的几率较低，公司因此两项条件不合格而复审不通过的风险较小。

2、2014年10月24日柏星龙创意包装作品《洋仔》、《天使与魔鬼》，获得全球工业设计大奖——德国2014红点奖。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对于子公司惠州柏星龙在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废气噪声污染，惠州柏星龙已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为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作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配备了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七）质量标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成品质量检验标准》（深柏星[2012071]），惠州柏星龙现持有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813Q10912ROS），确认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本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下列产品：彩盒、手袋、吊牌、酒盒等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及相关服务，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以酒类、化妆品、茶叶为代表的各类中高端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和相应的工艺设计服务；公司存在少量非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对次品和废料的处理所带来的收入。

表：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收入与比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酒类包装业务	119,283,297.25	74.08	176,261,240.90	86.89
设计业务	9,533,828.75	5.92	11,749,999.92	5.79
化妆品包装业务	31,529,026.64	19.58	14,016,700.17	6.91
其他业务收入	677,089.83	0.42	838,455.30	0.41
合计	161,023,242.47	100.00	202,866,396.29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的原材料

(1) 公司酒类印刷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规格的纸张、油墨、胶膜、胶水、钢板网等。

上述材料的供应商资源丰富，品牌规格众多、供货充足，价格稳定，议价能力较强。

(2) 对于酒类印刷制品的部分工序如表面工艺环节、手工环节等，公司会选择合格外发加工商完成生产。对于化妆品印刷制品，公司一般仅提供印刷菲林、刀线菲林、样板、工艺指导书等，其余主辅料及相应的加工生产等均由委外加工厂商完成。

上述委外加工的供应商市场资源丰富，技术成熟，市场价格稳定，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1) 2014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康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612,405.60	7.45
2	宜丰县集科物流有限公司	5,875,907.00	5.75
3	深圳市正佳纸制品有限公司	5,542,876.41	5.42
4	深圳市顺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4,714,646.27	4.61
5	深圳市光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379,862.00	4.29
	小 计	28,125,697.28	27.52

(2) 2013 年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深圳市顺天成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8,362,369.21	6.31
2	宜丰县集科物流有限公司	6,516,540.92	4.92
3	深圳市正佳纸制品有限公司	6,413,535.27	4.84
4	深圳市明富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506,290.85	4.16
5	深圳市京迪纸业有限公司	5,339,333.82	4.03
小 计		32,138,070.07	24.2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等国内一线白酒生产厂商和 OMAN PERFUMERY LLC 等化妆品生产商。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表：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4,064,388.76	14.94
2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21,265.58	14.61
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15,646,520.99	9.72
4	贵州青酒厂	10,979,875.65	6.82
5	BALANCE INC	10,750,196.72	6.68
合 计		84,962,247.70	52.77

表：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1,524,795.31	15.54
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28,688,097.94	14.14
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6,687,966.24	13.15
4	贵州青酒厂	19,537,770.90	9.63
5	承德县正丰零壹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7,131,820.93	3.52
合 计		113,570,451.32	55.9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购销类合同的特点：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无签订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但针对具体的购销行为，双方会签署正式的合同，合同要素包括具体购销商品的品名、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时间和地址等，并经买卖双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信息。

2、公司的关键业务合同指：

（1）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当期收入 (人民币 万元)	代表性合同/订单信息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订单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有效期	合同金额
2014 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06.44	SOSCO114100038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4年10月31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RMB306.12万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2,352.13	SOSCO114110025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4年11月19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RMB 118.22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否	1,564.65	SOSCO114100004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4年10月18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RMB 519.76万
	贵州青酒厂	否	1,097.99	SCOSCO114100003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4年10月16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RMB 56.00万
	BALANCE INC	否	1,075.02	BXL-GJ-201404032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4年4月29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USD 27.37万
2013 年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3,152.48	SC01130070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3年3月11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RMB 414.51万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否	2,868.81	SC01130123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3年4月25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RMB 420.00万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68.80	SC01130033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3年2月18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RMB 1,281.62万
	贵州青酒厂	否	1,953.78	SC01130324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3年9月29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RMB 118.61万
	承德县正丰零壹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否	713.18	SC01130188	印刷加工承揽合同	2013年7月15日	签订日起至发货	RMB 119.95万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客户信息		当期采购 额(万元)	代表性合同信息				
		主要购销商品	是否关联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元)
2014 年	深圳市康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及酒类 委外加工	否	761.24	WH2014090016	委托加工合同	2014年9月 10日	签订日至交货	408,000.00
	宜丰县集科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否	587.59	1412362	运输协议	2014年12 月22日	签订日至交货	26,279.00
	深圳市正佳纸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纸张	否	554.29	PO0214110043	采购订单	2014年11 月3日	签订日至交货	167,644.93
	深圳市顺天成包装有限公司	酒类委外加工	否	471.46	WH2014011080	委托加工合同	2014年11 月11日	签订日至交货	432,000.00
	深圳市光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化妆品委外加 工	否	437.99	BXL-GJ-20141 2010	委托加工合同	2014年12 月22日	签订日至交货	36,808.80
2013 年	深圳市顺天成纸品包装有限 公司	酒类委外加工	否	836.24	130707858	委托加工合同	2013年8月 7日	签订日至交货	129,000.00
	宜丰县集科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否	651.65	1312313	运输协议	2013年12 月20日	签订日至交货	25,143.00
	深圳市正佳纸制品有限公司	各类纸张	否	641.35	PO0213090138	采购订单	2013年9月 16日	签订日至交货	194,159.82
	深圳市明富发包装制品有限 公司	酒类委外加工	否	550.63	130407655/130 407652/130407	委托加工合同	2013年4月 12日	签订日至交货	6,000.00

					656				
	深圳市京迪纸业有限公司	各类纸张	否	533.93	P00213110139	采购订单	2013年11月12日	签订日至交货	36,287.63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有余额的所有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签订日	贷款到期日或期限	贷款利率或利息支付方式	抵押物或担保人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0400000002-2014年（罗湖）字0118号	10,000,000.00	2014年9月3日	2015年9月2日	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上浮10%，每6个月调整一次基准利率	赵国义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的海外联谊大厦2701、2708提供抵押；赵国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40000204-2014年（罗湖）字0071号	13,500,000.00	2014年6月6日	2015年6月5日		

(2) 截至报告期末，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无仍有效的对外担保合同。

(3) 公司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

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 2701-2703、2705-2713、2715-2722、二楼西侧、2308-2318 室、2801-2803、2805-2806、2818-2822 室的经营场所；北京柏星龙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前村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出租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赵国义	《房屋租赁合同》	2012年8月1日	2012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深圳宣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13年5月8日	2013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2015年3月13日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
北京美西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合同》	2012年6月9日	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注1）

续（表）

出租方名称	合同金额	具体地址
-------	------	------

赵国义	73,472.00 元/月	海外联谊大厦 2701-2703、2705-2713、2715-2722 室
深圳宣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00.00 元/月	海外联谊大厦二楼西侧
	41,984.00 元/月	海外联谊大厦 2308-2318 室
	36,127.00 元/月	海外联谊大厦 2801-2803、2805-2806、2818-2822 室
北京美西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3,333.33 元/月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向前村

注 1：北京柏星龙于 2014 年注销，该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与北京美西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了租赁合同。

上述公司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权属清晰、权证齐备、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上述土地及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负面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在创意包装细分行业内，依托整体设计技术及特殊印刷工艺优势、熟练技术团队优势等，自主研发设计，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向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等国内一线白酒生产厂商和 OMAN PERFUMERY LLC 等化妆品生产商提供创意包装设计服务及相应的包装印刷制品，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报告期内受国内白酒行业宏观调控影响，公司酒类创意包装产品和服务销售额下降明显，但公司与主要大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同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开拓其他市场，2014 年和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9%和 37.35%，在同行业中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和专业化设计服务（M7491）。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创意包装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截至2015年4月），公司所属管理型分类结果为制造业（C）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公司所属投资型分类结果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容器与包装（111012）纸材料包装（11101211）。

创意包装区别于传统功能性包装，它是通过创意的表现手法在产品包装中融入产品文化、品牌文化及行业特性，并结合生产技术、材料、工艺、结构等使产品更具生命力和附加值的综合性创意工程的总称。一方面，创意包装印刷制品作为商品，为了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外观效果的不同要求，其生产的技术含量较高；另一方面，为了吸引消费者和赢得市场，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必须能体现商品文化内涵和理念，具有艺术装潢的作用，从而提升产品档次扩大商品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创意包装印刷制品及相应的工艺设计活动是一个立体化、多元化的提升包装对象市场价值的综合性创意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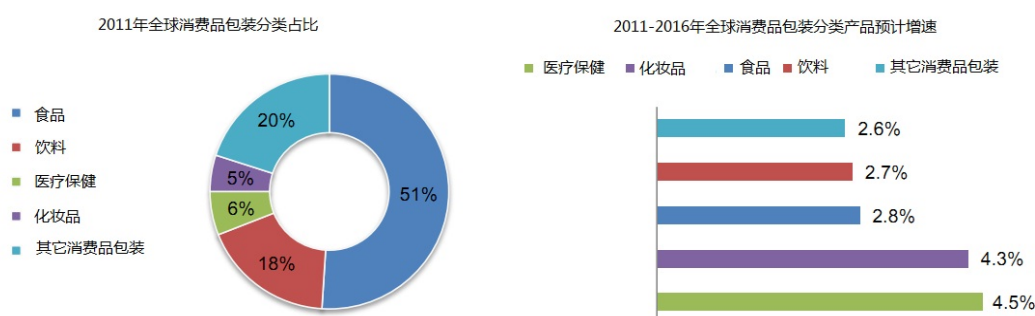
2、创意包装细分行业的发展现状

（1）全球包装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英国派诺国际（PIRA International，国际包装研究机构协会创办者之一）发布的全球消费品包装行业报告，2011年世界消费品包装市场规模达4090亿美元，同比增长4.2%，预计未来五年将继续以3.1%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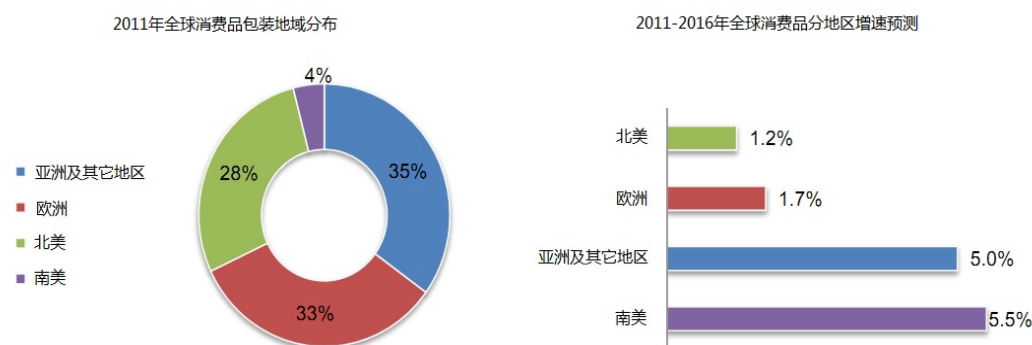
年或将超过 4770 亿美元。消费品包装市场中占比较大的分别是食品、饮料和保健医疗，分别为 51%、18%和 6%。消费品包装市场占比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增速放缓，预计未来五年的年均增速将滑落至 3%以下，而保健医疗和化妆品等日化类产品包装的增速将远超行业平均水平，预计每年将达到 4%以上的增长。

图表:消费品包装业产品分类及增速（资料来源：PIRA）



从地区分布来看，欧洲和北美市场仍然是消费品包装的传统消费市场，占比分别高达 33%、28%，但市场已趋于饱和，未来增速较低；而南美洲、亚洲、大洋洲、和中东等新兴市场的消费品市场方兴未艾，预计未来五年的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5%以上，成为消费品包装的快速发展地区。

图表:消费品包装地域分布（资料来源：PI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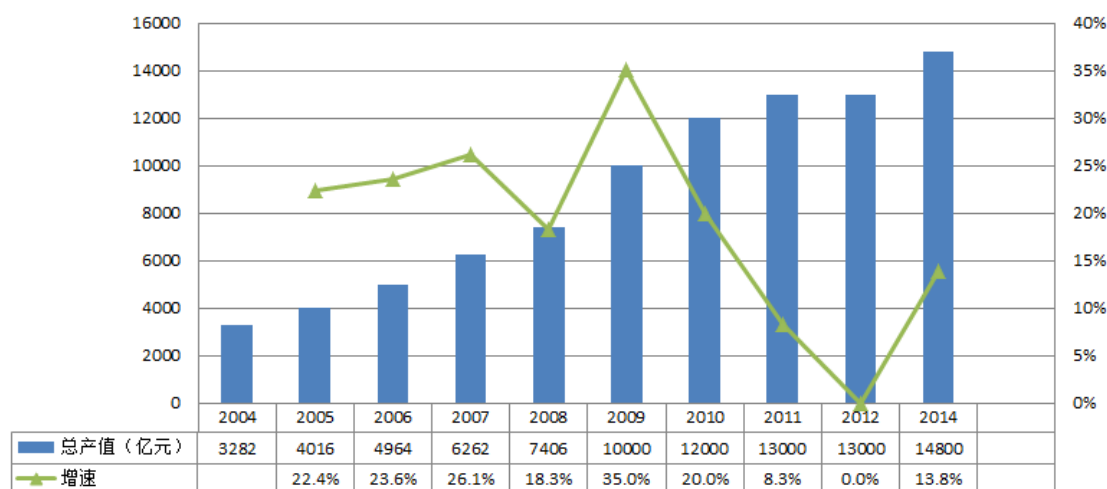
(2) 我国包装行业现状

我国的包装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余年的快速发展，已经逐

渐从单一的低端制造业转型为向下游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的生产、储藏、运输服务甚至品牌定位、渠道营销等多元化服务性行业。截至 2011 年，我国包装工业拥有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 7977 家，从业人员为 143.55 万人，资产为 6015.41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9112.6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34.99 亿元（资料来源 2011 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机会分析报告前瞻》）。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14800 亿元，中国包装工业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包装大国，并已形成了材料、制品、机械、包装印刷、设计和科研等门类齐全的较完整的包装产业链。

我国包装行业下游以食品、饮料、医药、化妆品、消费电子等消费型行业为主。在国民收入不断提升，包装多功能化，包装产品轻便美观化这三大驱动力的驱动下，下游行业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从而拉动包装行业增长。

图表:我国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和增速（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



随着经济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包装不再是产品的简单附属物，不再是仅起到产品的保护作用。消费者对包装设计、品质、材料及款式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创意包装产品需求逐渐旺盛，使得具有创意设计能力的包装企业将越来越受到客户的青睐，产品由“简单包装”向“创意包装”转变；绿色环保的倡导使得低碳经济日益受到重视，政府对包装品的环保要求也日趋严格，绿色包装逐渐成为行业发展潮流。

包装行业分析显示，随着中国经济高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对微

波食品、休闲食品及冷冻食品等方便食品的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这将直接带动相关食品包装的需求，中国食品与包装机械业在今后的一段内将维持正增长。预计未来循环经济将成为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要模式、包装废资源回收利用将实现产业化、绿色包装材料将获得大力开发和发展、包装基础工业也将加快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包装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管理体制为：

①国家发改委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

②中国包装联合会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三服务”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③由于塑料包装保持着各类包装材料中占比最大的市场地位。因此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决策和监管也会对包装行业产生重要影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单位之间的桥梁与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发展政策

2005年7月21日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2005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

2011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

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支持各种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政策措施方面“鼓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服务企业在商品包装和市场营销上突出创意和设计，顺应消费者需求”。

2014年3月17日文化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提出“推动文化产业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加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文化类无形资产的评估、登记、托管、流转服务。鼓励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中介机构为文化金融合作提供专业服务。”

2014年7月11日，文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提高小微文化企业创新能力、扩大发展规模、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解放文化生产力，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其中从事创意设计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在扶持的对象中。

2014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出要“鼓励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重点围绕市场营销和品牌服务，发展现代销售体系”。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创意包装行业涉及到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1	201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2002.01	《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
3	200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4	200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20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6	20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2002.1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定点生产管理办法》
8	2006.12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QB/T 1685-2006》
9	2005.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75 号)》
10	2005.07	《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20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2	2013.1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3	2014.02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14	2014.03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15	2014.07	《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6	2014.0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18	2012.02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19	2011.11	《深圳文化创意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1-2015）》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行业市场规模

（1）全球市场规模

根据英国派诺国际（PIRA International，国际包装研究机构协会创办者之一）发布的全球消费品包装行业报告，2011 年世界消费品包装市场规模达 40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预计未来五年将继续以 3.1%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16 年或将超过 4770 亿美元。消费品包装市场中占比较大的分别是食品、饮料和保健医疗，分别为 51%、18%和 6%。消费品包装市场占比最大的食品、饮料包装增速放缓，预计未来五年的年均增速将滑落至 3%以下，而保健医疗和化妆品等日化类产品包装的增速将远超行业平均水平，预计每年将达到 4%以上的增长。

而据派诺国际最新发布的市场调查报告《2016 全球包装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预测》显示，到 2016 年，全球包装工业产值将会快速增长至 8200 亿美元，这种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兴经济和转型经济对包装产品需求的拉动。

（2）我国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包装业协会的数据，全世界每年包装销售额为 5000-6000 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5%-2.2%。通常，发达国家的包装工业在其国内属于第九大

或第十大行业，发展中国家的包装工业和产品年增长率达 10%以上。

我国的包装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经过 30 余年的快速发展，已经逐渐从单一的低端制造业转型为向下游客户提供包装产品的生产、储藏、运输服务甚至品牌定位、渠道营销等多元化服务性行业。截至 2011 年，我国包装工业拥有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企业 7977 家，从业人员为 143.55 万人，资产为 6015.41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9112.6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634.99 亿元（资料来源 2011 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机会分析报告前瞻》）。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14800 亿元，中国包装工业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包装大国，并已形成了材料、制品、机械、包装印刷、设计和科研等门类齐全的较完整的包装产业链。

据预测（派诺国际《2016 全球包装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预测》），到 2017 年中国有望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包装消费国。

2、创意包装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据派诺国际最新发布的市场调查报告《2016 全球包装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预测》显示，到 2016 年，全球包装工业产值将会快速增长至 8200 亿美元，这种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兴经济和转型经济对包装产品需求的拉动。近十年来，我国包装行业发展迅速。国家实施了一系列产业鼓励措施促进包装行业的发展，实现了“两个第一”。一是，在浙江杭州建立了世界包装组织亚洲包装中心。这为我国充分利用世界包装产业中心集聚、创新、辐射功能和专业性、国际性等综合优势，推动我国从包装大国发展为包装强国，奠定了重要基础。二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第一次把发展包装产业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国包装联合会和世界包装组织亚洲包装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了我国第一个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这为我国加速包装产业结构调整、科技进步和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包装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形成包装行业的企业集团、产业集群、“航空母舰”，指出了明确的方向。据预测（派诺国际《2016 全球包装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预测》），到 2017 年中国有望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包装消费国。

在未来的应用中，包装产品将会朝着如下方向发展：生物聚合型硬性塑料包装和软包装将会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技术也会得到不断提升；通过功能型和防护

性包装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产品美观度；使用各种轻型、新型材料，节约资源，减少浪费，保护环境。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1）资本规模是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创意包装行业既属于知识密集型又属于资本密集型，在生产环节，设备的先进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质量，通常该类设备单价较高，需企业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内企业只有具备较强资本实力才能够实现装备升级和规模扩张，进而形成规模优势和成本优势，形成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目前，我国创意包装行业的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无法进行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投入，这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行业高端专业人才仍存在一定缺口

创意包装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涉及到综合运用美学、计算机应用技术、印刷工艺、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因此企业需大量的掌握各类高新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另外一个优秀的创意设计师的培养需要有较长的周期，这造成天然的人才稀缺。近年来，虽然我国创意包装行业发展迅速，但仍然存在高级人才的缺乏的情况，这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市场风险

企业创意设计能力和新工艺新技术研发能力不足。创意设计能力和新工艺新技术开发能力是创意包装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只有创意设计和工艺技术相融合，并达到了一定的高度，才能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设计需求和生产需要，进而形成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的创意包装企业多数为单纯的设计类企业和生产类企业，整体规模较小，面临着创意设计与工艺技术的双重制约，仅能在较低层次和水平上参与行业竞争，构成行业整体进步的障碍。

3、政策风险

创意包装行业是为制造业做嫁衣的产业，创意包装通过创意的表现手法

在产品包装中融入产品文化、品牌文化及行业特性，并结合生产技术、材料、工艺、结构等使产品更具生命力和附加值，与包装业直接发生联系的就是各种制造业的产品。因此，下游行业的未来的发展状况将会对创意包装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例如，白酒是中国历史最为悠久的行业之一，同时也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较早萌发品牌意识的行业之一。由于企业竞争的需要，为提高盈利能力，白酒行业是最早引入创意包装的领域。2012 年开始，下游白酒行业因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加上前些年白酒“黄金十年”时企业高估发展形势，盲目扩张产能，大部分酒厂新建产能都在 2014 年前后集中释放，使得白酒产能过剩，导致上下游行业整体出现短期内业绩下滑。针对白酒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业内人士各方说法不一致，有些预测还将持续，有些预测已到低谷，到明年将会有有一个“V”字型反弹，目前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因素。

基于中国酒文化有五千年历史，“无酒不成席”的文化背景，未来的白酒市场只会回归理性消费，而不会消失。但通过本次调整，未来酒行业将出现全新的市场格局、充分市场竞争时代。面对低迷的行业形势，目前各酒企已经纷纷寻找对策，例如原来主打高端白酒的企业也开始放下身段进军中低端市场，开发中低端新品、或进军电商领域寻求生存与突破。在此基础上，预计未来行业发展仍有较大期望，对创意包装需求仍会持续上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2 月 1 日，公司前身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 有限公司前期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有限公司后期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董事长 1 人；

(3) 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

(4) 公司设经理 1 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3、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减资事项、住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审字〔2010〕15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柏星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320,839.12 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 120 号”《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柏星龙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44.07 万元，评估增值 11.97 万元，增值率 0.23%；决议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 1.046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320,839.1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 1.046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0年12月1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4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柏星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2,320,839.1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柏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00万元，资本公积2,320,839.12元。

(2) 2010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并同意以柏星龙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320,839.12折合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转为资本公积。发起人在创立大会上选举赵国义、赵国祥、惠晓明、庄煜昕、苏凤英、张晓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段高峰、杜全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志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0年12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4) 2010年12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工商注册号为4403011031718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3、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阶段

1、股份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5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开会时间	股东大会	议案主要内容
1	2015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服务机构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新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八、审议通过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九、审议通过《公司租赁大股东房产的议案》。</p>
2	2015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南充市商业银行贵阳云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3	2014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同意公司股东刘群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3.0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61%)以人民币36.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赵国义先生</p>

4	2014年6月27日	股份公司 2013年年度 股东大会	<p>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全文》。</p> <p>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五、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八、同意股东庄煜昕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73.9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479%）以人民币20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赵国义先生。</p>
5	2014年5月9日	股份公司 201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p>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并由大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p>
6	2013年12月18日	股份公司 2013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p>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大股东及其妻子共同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刘爱军、孟艳转让全部股份的议案》</p>
7	2013年6月20日	股份公司 2012年度股 东大会	<p>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三、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全文》。</p> <p>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p> <p>八、公司股东唐敦芝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174%）以人民币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赵国义先生</p> <p>九、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办法》。</p> <p>十、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十一、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p> <p>十二、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8	2012年8月25日	股份公司 2012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大会	<p>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p>
9	2012年6月20日	股份公司 2011年度股	<p>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日	东大会	<p>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p> <p>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大股东房产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p> <p>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p> <p>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设提名委员会的议案》。</p> <p>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十五、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p>
10	2012 年 5 月 22 日	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p>一、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嫣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证大道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并由大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p>
11	2012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2011 年 8 月 25 日	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商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池融资的议案》。
13	2011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p>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p> <p>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p>
14	2011 年 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	一、通过《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日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通过《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三、通过《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 四、通过《股份公司章程》； 五、选举赵国义、赵国祥、惠晓明、庄煜昕、苏凤英、张晓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六、选举段高峰、杜全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志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七、决定聘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三年； 八、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九、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二、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十三、通过《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十四、通过《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	--

(2)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5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开会时间	董事会	议案主要内容
1	2015 年 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服务机构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p>七、 审议通过新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原同名制度同时作废。</p> <p>八、 审议通过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原同名制度同时作废。</p> <p>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p> <p>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p> <p>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p> <p>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原《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p> <p>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原《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p> <p>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租赁大股东房产的议案》。</p> <p>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对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p> <p>十六、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p> <p>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2015年2月11日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确认该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同意根据有关要求予以报出。</p> <p>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鉴于本议案需关联董事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回避表决，故由其余六名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国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p> <p>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p>
3	2015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南充市商业银行贵阳云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兴支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2014年11月5日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p>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14年6月5日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p>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4 年 4 月 23 日	股份公 司第 二届 董事 会第 二次 会议	审议《关于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并由大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股份公 司第 二届 董事 会第 一次 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 司第 一届 董事 会第 十三 次会 议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预案》。 3. 审议《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振兴支行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大股东及其妻子共同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刘爱军、孟艳转让全部股份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授权黄海英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3 年 6 月 5 日	股份公 司第 一届 董事 会第 十二 次会 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2 年 8 月 10 日	股份公 司第 一届 董事 会第 一次 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2 年 5 月 31 日	股份公 司第 一届 董事 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

		会第十次会议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租赁大股东房产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增设提名委员会的预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预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黄海英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12 年 5 月 5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业务、并由大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聘任惠晓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11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11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之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2011 年 10 月 15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将要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的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多名激励对象追加授予期权的议案》
16	2011 年 8 月 10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商银行申请应收账款池融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11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11 年 2 月 7 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计划>之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19	2011 年 1 月 5 日	股 份 公 司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二 次 会 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所有股权、期权激励对象制定并发出<股权比例变化告知函>或<期权授予比例变化告知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股 份 公 司 第 一 届 董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授权黄海英女士负责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3)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5 年 3 月 10 日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公开转让说明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如下表所列：

序号	开会时间	监事会	议案主要内容
1	2015年1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4年11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3	2014年6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13年12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3年11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预案》。
6	2013年6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012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2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2012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预案》
9	2011年9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11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2011年4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2010年12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4)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魏达志先生、陈菁佩先生、马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1/3。

2013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马勇先生、陈菁佩先生、罗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其他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同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5）董事会秘书及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6）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2、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长远发展的基石，并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设具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行使职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投资者行使股东职权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公司的风险控制机制，股份公司建立了含有《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付款制度》、《薪资核算流程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规范体系，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尚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而未回避的，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收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包括：

公司在 2013 年受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深国税罗罚处（简）【2013】0882 号），罚款 50 元，公司依法缴纳了罚款。该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产生影响。公司在 2014 年受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处罚（深国税罗罚处（简）【2014】7812 号），罚款 50 元，公司依法缴纳了罚款。该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产生影响。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1月2日，公司于招商银行罗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步步生金 8688”2,500.00万元；2014年1月7日，公司于招商银行振兴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步步生金 8688”1,100.00万元；2014年1月29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罗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赢3号保本型 2014年第4期 4004BBX”650.00万元；2014年3月25日，公司于招商银行振兴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步步生金 8688”800.00万元；2014年5月14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罗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赢稳步添利 szdl1301”350.00万元；2014年7月3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罗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赢稳步添利 szdl1301”800.00万元；2014年9月17日，公司于招商银行振兴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步步生金 8688”850.00万元；2014年10月17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罗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SZ20140142”20.00万元；2014年12月9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罗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SZ20140225”28.85万元；2014年12月1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罗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共赢稳步添利 szdl1301”500.00万元。合计 7,598.85万元，共取得投资收益 319,177.00元。

公司未能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履行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委托理财的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2014年共收到了 319,177.00元投资收益。虽然公司未能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但并未使公司产生任何损失。2015年开始，公司即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针对委托理财事项，召开了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二）公司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方面，2014年12月23日公司投资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1.00%，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履行了投资决策相应的程序。

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内容。

公司对外投资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等会议，对柏星龙投资的表决履行了公司法和章程中规定的程序。相关决策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公司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09年，公司收购原关联方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包装设计”）经营性资产，具体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原关联方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1日，注册号:440301104053285。法定代表人为赵国义，注册资本100.00万元，赵国义占出资额的90.00%、赵国祥占出资额的10.00%，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设计、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2009年11月26日，柏星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协商购买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提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出具的开元深资评报字【2009】第048号评估的资产价值受让柏星龙设计公司名下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2009年11月26日，柏星龙有限与柏星龙包装设计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双方约定柏星龙有限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09】第048号）为依据，以529,504.00元的价格收购柏星龙包装评估净值为529,504.00元的经营性资产；其中，柏星龙包装从事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业务时产生的工作人员安置由双方另行签订《员工安置协议》约定，柏星龙包装的无形资产转让事宜由双方另行签

订协议。

2009年11月26日，双方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涉及的无形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名称	类别	专利号/商标申请号	转让费用(元)	备注
包装盒防伪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94339.2	38,385.00	转让价格以开元深资评报字[2009]第048号评估报告为基准
柏星龙+BAIXINGLONG ENTERPRISE+图形	商标	5983961	4,000.00	
柏星龙+BAIXINGLONG ENTERPRISE+图形	商标	5983961		

2009年11月28日，柏星龙有限与柏星龙包装设计签署《关于安置深圳市柏星龙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员工的员工安置协议》(以下简称“《员工安置协议》”)，双方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所有柏星龙包装设计的员工将与柏星龙有限开始执行新的劳动合同，自新的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劳动合同自动失效；首次签署的与各员工的新劳动合同的期限为各员工在柏星龙包装设计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剩余劳动期限。新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由柏星龙有限根据公司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确定是否与员工续约或终止劳动关系；在新劳动合同期限内，被安置员工的工资待遇与工作岗位，将与柏星龙包装设计的待遇相同。”《员工安置协议》还规定了经济补偿和/或赔偿金：“截止2009年12月31日，如根据《劳动合同法》和柏星龙包装设计的劳动合同，柏星龙包装设计与个别员工的劳动合同期届满，双方决定不再续约，或发生柏星龙包装设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或双方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柏星龙包装设计负责解决，并支付相应的补偿金或赔偿金；如未发生前述情形，所有与柏星龙有限签订新劳动合同的安置员工，其在柏星龙包装设计的工作年限将计入在柏星龙有限的工作年限。且在2010年1月1日以后依法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由柏星龙有限负担。”

另外,2009年，柏星龙有限与柏星龙包装设计签订了两项商品购销合同，由柏星龙有限向柏星龙包装设计购买包装盒半成品，合同金额分别为1,636,079.80

元和 1,465,32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内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少量关联往来，但公司成立董事会后，对此类事项能够按照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涉及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股改后，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情况及固定资产采购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将其房产海外联谊大厦 27 楼租赁给公司，按照租赁协议年租费为 881,664.00 元。报告期内，赵国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止。采购的小汽车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其前身柏星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具有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固定资产采购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将其房产海外联谊大厦 27 楼租赁给公司，按照租赁协议年租费为 881,664.00 元。报告期内，赵国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止。报告期内，股东赵国祥向公司出售本田雅阁汽车，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11.00 万元进行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义向公司出租的房产按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赵国祥向公司出售本田汽车，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交易涉及的金额占柏星龙有限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柏星龙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在柏星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深圳市柏星龙创意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柏星龙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手续，相关权证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房屋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682.19 万元，净值为 7,041.6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四大类，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 81.10%，尚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或减值可能，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无形资产包含 4 项商标权，35 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5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 项软件授权许可，1 项域名，1 项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及公司住所地土地，为公司购买所得，产权明晰，不存在纠纷。

综上，公司财产独立，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415 名，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已经取得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赵国义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78.2085	78.208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国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款的情形。

有限公司前期，由于公司治理相对不规范，存在少量关联方往来的情况，但公司成立董事会后，对此类事项能够按照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赵国义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行使以下职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备注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业务人员					
1	赵国义	√		√		24,247,500.00	2,672,775.49	26,920,275.49	53.841	
2	赵国祥	√		√	√	6,251,500.00	39,998.42	6,291,498.42	12.583	三人为兄弟关系
3	赵国忠	√				2,973,500.00	-	2,973,500.00	5.947	
4	苏凤英	√		√		739,500.00	39,998.42	779,498.42	1.559	
5	惠晓明	√		√		652,500.00	39,998.42	692,498.42	1.385	
6	张晓辉	√				-	-	-	-	
7	马 勇	√				-	-	-	-	
8	陈菁佩	√				-	-	-	-	
9	罗少敏	√				-	-	-	-	
10	杜全立		√		√	174,000.00	-	174,000.00	0.348	
11	姜怡坤		√			913,500.00	13,048.02	926,548.02	1.853	与赵国义、赵国祥及赵国忠是堂妹夫亲属关系
12	王亚君		√			-	9,700.96	9,700.96	0.019	
合计						35,952,000.00	2,815,519.72	38,767,519.72	77.5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赵国义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赵国祥及董事赵国忠是兄弟关系，监事姜怡坤与赵国义、赵国祥及赵国忠是堂妹夫亲属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聘用合同、保密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下列单位兼职外，无其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赵国义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	无
			中国包装联合会防伪包装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政协	第四届政协委员	无
2	赵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3	张晓辉	董事	杭州英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立英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深圳立晖英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总裁	无
			海南丰兴精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立琦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中证大道丰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中证大道瑞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4	罗少敏	独立董事	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	秘书长	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工业行业培训中心	主任	无
			深圳市携创技工学校	董事局主席	无
5	马勇	独立董事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重庆昊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6	陈菁佩	独立董事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无
7	杜全立	监事	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8	姜怡坤	监事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金额(万 元)	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 司存在业 务往来
1	赵国义	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浩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0.00	250.00	8.1967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无
			浙江中证大道金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500.00	1.6667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无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8.2085	78.2085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否
			深圳市绿光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98.00	9.80	纳米材料和纳米技术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的销售;建筑及汽车节能涂覆材料的研发;建筑及汽车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2	赵国祥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704	1.1704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否

3	赵国忠	董事	无	-	-	-	-	-
4	惠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704	1.1704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否
5	苏凤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704	1.1704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否
6	张晓辉	董事	杭州康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	156.06	90.00	投资管理	否
			杭州英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8.00	12.00	投资管理	否
			杭州中证大道丰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	5.00	股权投资	否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500.00	4.762	股权投资	是
			杭州中证大道瑞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1.00	1.00	0.0172	实业投资	否
			杭州尚泰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00	5.00	股权投资	否
			杭州立琦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0.00	500.00	4.717	股权投资	否
			杭州立英之源股权投资	10,000.00	2,500.00	25.00	股权投资	否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马勇	独立董事	无	-	-	-	-	-
8	陈菁佩	独立董事	无	-	-	-	-	-
9	罗少敏	独立董事	无	-	-	-	-	-
10	杜全立	监事会主席	无	-	-	-	-	-
11	姜怡坤	监事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3818	0.3818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否
12	王亚君	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546	0.2546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任何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国义、赵国祥、惠晓明、庄煜昕、苏凤英、张晓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2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魏达志先生、陈菁佩先生、马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2013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赵国义先生、惠晓明先生、赵国祥先生、赵国忠先生、苏凤英女士、张晓辉先生、马勇先生、陈菁佩先生、罗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勇先生、陈菁佩先生、罗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

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时离任。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上述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二）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高峰、杜全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志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段高峰先生、杜全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亚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时离任。

201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段高峰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姜怡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阶段监事发生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稳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苏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赵国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惠晓明先生、庄煜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苏凤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赵国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决定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惠晓明先生为总经理，免去其原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3年12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国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惠晓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凤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届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副总经理庄煜昕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2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联董事赵国义、赵国祥、赵国忠回避表决，其余六名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国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赵国义、赵国祥、惠晓明、苏凤英等人员过去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变更的董事均具有相应的工作、管理经验，能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并能够在业务规划以及业务拓展方面给予公司更全面的意见，独立董事的设立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内部治理能力。而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大多也一直在柏星龙工作，熟悉公司本身的经营管理和所在行业的技术以及业务特点。因此由于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引起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

股份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任职后至今，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动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605 号)。

(二) 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三家。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	全资子公	北京市	生产制造	300	庄煜昕	包装服务等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	司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	生产制造	800	赵国祥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泸州市	生产制造	100	吴萌	酒类包装设计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期末已注销	-	是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44.14	-	是
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51.00	51.00	-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9968970-4	-	-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9744435-9	-	-
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339586-0		-854.07

报告期内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设立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5105000000573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公司认缴出资 510,000.00 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83,064.27	42,916,20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50,000.00	3,182,620.00
应收账款	81,620,571.67	62,880,372.21
预付款项	1,968,837.13	3,066,573.71
其他应收款	1,437,002.96	2,004,120.38
存货	14,352,567.38	21,064,45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1,195.67	2,149,084.35
流动资产合计	123,073,239.08	137,263,43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0,000.00	1,9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0,416,114.99	74,181,132.1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4,871,689.81	15,431,619.1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4,548.65	485,17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157.57	715,65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65,511.02	92,733,580.10
资产总计	211,438,750.10	229,997,013.3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	1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527,156.87	16,156,373.06
应付账款	26,649,622.00	28,974,215.86
预收款项	11,293,578.76	20,241,154.07
应付职工薪酬	1,990,153.71	1,761,738.42
应交税费	1,781,060.22	1,687,164.10
应付利息	45,741.67	37,308.3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46,491.43	2,443,957.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6,767.48	4,641,841.6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9,840,572.14	94,443,753.1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4,106,767.48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06,767.48
负债合计	79,840,572.14	98,550,520.64
股东（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0,839.12	2,320,839.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052,727.69	10,030,306.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8,225,465.22	69,095,34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99,032.03	131,446,492.75
少数股东权益	-854.07	-
外币报表折算价差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98,177.96	131,446,492.7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438,750.10	229,997,013.3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46,610.41	42,605,28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700,000.00	3,182,620.00
应收账款	81,584,150.62	63,491,836.93
预付款项	9,086,953.85	5,526,910.33
其他应收款	91,528,155.89	81,980,404.49
存货	2,343,659.57	9,406,85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6,689,530.34	206,193,91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0,000.00	1,9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441,395.22	10,441,395.22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597,636.27	5,617,525.9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953,734.63	1,164,991.9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84,548.65	485,17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157.57	715,65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70,472.34	20,344,741.91
资产总计	222,760,002.68	226,538,658.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500,000.00	18,500,00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9,527,156.87	16,156,373.06
应付账款	13,476,568.98	15,327,216.50
预收款项	11,293,578.76	20,241,154.09
应付职工薪酬	674,341.25	527,764.51
应交税费	1,214,582.92	1,645,799.29
应付利息	45,741.67	37,308.3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04,420.70	1,903,64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0,336,391.15	74,339,26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0,336,391.15	74,339,263.93
股东（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0,839.12	2,320,839.1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052,727.69	10,030,306.0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99,050,044.72	89,848,2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少数股东权益	-	-
外币报表折算价差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23,611.53	152,199,394.6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22,760,002.68	226,538,658.5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023,242.47	202,866,396.29
减：营业成本	95,496,916.68	127,100,427.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2,044.66	991,954.18
销售费用	24,141,857.78	27,125,179.78
管理费用	38,004,635.13	41,163,286.52
财务费用	1,704,499.66	1,870,438.55
资产减值损失	1,110,544.00	996,174.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177.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921.56	3,618,935.66
加：营业外收入	2,091,173.85	4,984,452.78
减：营业外支出	976,122.43	1,607,46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555,472.29	1,002,326.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6,972.98	6,995,922.67
减：所得税费用	1,285,287.77	3,710,669.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685.21	3,285,25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539.28	3,285,252.89
少数股东损益	-854.07	-
综合收益总额	151,685.21	3,285,252.89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350,585.39	202,898,916.54
减：营业成本	92,338,585.38	120,210,03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0,639.65	958,256.73
销售费用	24,127,339.59	27,120,127.40
管理费用	25,720,023.82	31,119,292.01
财务费用	1,317,132.16	1,228,047.85
资产减值损失	3,965,630.65	907,704.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8,396.0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2,838.09	21,355,454.54
加：营业外收入	2,082,680.32	4,424,953.85
减：营业外支出	316,013.74	325,06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	400.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9,504.67	25,455,341.91
减：所得税费用	1,285,287.77	3,693,867.4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4,216.90	21,761,474.4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0,224,216.90	21,761,474.45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28,147.19	243,279,04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089.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632.10	6,014,82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09,868.94	249,293,87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908,580.83	136,691,48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12,582.00	47,106,13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84,284.86	19,750,57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7,234.49	30,988,68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462,682.18	234,536,8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2,813.24	14,756,99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177.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439.13	47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8,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30,116.13	474,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0,072.27	16,519,46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8,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28,572.27	16,519,46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8,456.14	-16,044,66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0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086.66	1,087,51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5,086.66	11,087,5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913.34	7,412,48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12.47	-187,30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33,143.57	5,937,50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16,207.84	36,978,69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83,064.27	42,916,207.8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46,708.13	242,641,66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9,089.6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967.99	4,585,74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27,765.77	247,227,40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692,379.92	155,841,56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88,669.62	30,912,66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2,989.81	18,330,189.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7,224.10	38,944,6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51,263.45	244,029,05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3,497.68	3,198,34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26.9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9,177.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8,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20,103.9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4,909.70	3,480,02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8,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73,409.70	3,480,02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305.75	-3,480,02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1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0,000.00	1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5,086.66	1,087,516.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5,086.66	11,087,5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4,913.34	7,412,48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12.47	-187,30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58,677.62	6,943,500.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05,288.03	35,661,78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46,610.41	42,605,288.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	-	10,030,306.00	-	69,095,347.63	-	131,446,49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	-	10,030,306.00	-	69,095,347.63	-	131,446,49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22,421.69	-	-869,882.41	-854.07	151,685.21
(一) 综合收益	-	-	-	-	-	-	152,539.28	-854.07	151,685.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22,421.69	-	-1,022,421.6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2,421.69	-	-1,022,421.6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	-	11,052,727.69	-	68,225,465.22	-854.07	131,598,177.9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	-	7,854,158.55	-	67,986,242.19	-	128,161,23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7,854,158.55		67,986,242.19		128,161,23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76,147.45	-	1,109,105.44	-	3,285,252.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285,252.89	-	3,285,252.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176,147.45		-2,176,147.4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176,147.45		-2,176,147.4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	-	10,030,306.00	-	69,095,347.63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10,030,306.00		89,848,249.51	152,199,394.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10,030,306.00		89,848,249.51	152,199,394.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1,022,421.69	-	9,201,795.21	10,224,216.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224,216.90	10,224,216.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022,421.69	-	-1,022,421.6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22,421.69	-	-1,022,421.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11,052,727.69		99,050,044.72	162,423,611.5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	-	7,854,158.55	-	70,262,922.51	130,437,920.18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7,854,158.55		70,262,922.51	130,437,92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76,147.45		19,585,327.00	21,761,474.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761,474.45	21,761,474.4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2,176,147.45		-2,176,147.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176,147.45		-2,176,147.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320,839.12	-	-	10,030,306.00	-	89,848,249.51	152,199,394.6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金额在 5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1)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2)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3)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4)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 5)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7)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9)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除低值易耗品外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存货项目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

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构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1.90-4.75
机器设备	3-15	5.00	6.33-31.67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	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42.5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
商标权	3	预计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资产减值

(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3、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4、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收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收益计划是指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职工薪酬。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收入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出租物业收入：

- 1) 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2)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3) 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

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

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

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其他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及具体方法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5）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

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品分内销和外销两种形式。

对于内销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交至客户，客户验收合格（或合同约定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做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对于海外销售，一般在发货前，海外客户会聘请相关机构进行第三方验货，验收合格后出货，故在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1,023,242.47	202,866,396.2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346,152.64	202,027,940.99
其他业务收入	677,089.83	838,455.30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41,843,153.8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41,681,788.35 元，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161,365.47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酒类包装业务收入、化妆品包装业务收入和设计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变卖一些次品及废料的收入。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降低的主要是：由于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白酒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整体下滑，故 2014 年酒类包装业务收入大幅度下降。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结构比(%)	收入金额	结构比(%)
包装业务收入	150,812,323.89	94.05	190,277,941.07	94.18
其中：酒类包装业务收入	119,283,297.25	74.39	176,261,240.90	87.25
化妆品包装业务收入	31,529,026.64	19.66	14,016,700.17	6.94
设计业务收入	9,533,828.75	5.95	11,749,999.92	5.82
其中：设计业务收入	9,533,828.75	5.95	11,749,999.92	5.82
合计	160,346,152.64	100.00	202,027,940.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

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

报告期内，酒类包装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0%以上，是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酒类包装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减少了 56,977,943.65 元，即 32.33%，主要原因是：2012 年开始，下游白酒行业因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加上前些年白酒“黄金十年”时企业高估发展形势，盲目扩张产能，大部分酒厂新建产能都在 2014 年前后集中释放，使得白酒产能过剩，导致上下游行业整体出现短期内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化妆品包装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逐年提升，2014 年化妆品包装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17,512,326.47 元，即 124.94%。化妆品包装收入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基于白酒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整体下滑的趋势，公司调整经营战略，开始有计划的开发其他类产品的包装业务。

报告期内，设计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的设计业务绝大部分是针对酒类产品的策划、包装设计，2013 年设计业务收入占酒类包装业务收入的 6.67%，2014 年占比为 7.99%，可见公司的下游客户在委托公司进行酒类产品包装生产的同时越来越多的采取公司的设计。

2、按照销售模式分析：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销收入	144,461,146.41	195,649,001.96
经销收入	15,885,006.23	6,378,939.03
合计	160,346,152.64	202,027,940.99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公司的国内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公司的销售以直销为主。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酒厂和部分国外化妆品生产公司；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 BALANCE INC、RST INC 等贸易代理商，终端客户主要为二线、三线化妆品生产企业。2014 年采取经销模式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50.85%，2013 年采取经销模式的占海外销售收入的 45.71%，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BALANCE INC 公司 2014 年销售额较 2013 年有大幅度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地区分析：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收入	129,108,408.29	188,072,180.99
华北地区	57,156,172.74	85,330,883.01
西北地区	31,222,130.28	38,083,032.45
西南地区	17,333,779.99	28,104,534.60
华东地区	14,976,387.18	11,953,858.91
东北地区	4,215,079.69	12,466,675.10
华中地区	2,464,631.98	9,439,697.39
华南地区	1,457,207.57	2,693,499.53
港澳台	283,018.86	-
外销收入	31,237,744.35	13,955,760.00
北美洲	23,797,350.61	5,146,351.72
亚洲（不含中国）	5,827,086.815	5,309,969.26
大洋洲	765,915.61	1,924,354.28
欧洲	477,001.72	1,222,286.82
非洲	370,389.59	352,797.92
合计	160,346,152.64	202,027,940.99

公司的外销收入全部来自于化妆品包装销售收入，主要为 BALANCE INC 等贸易公司。公司的内销主要为酒类包装业务，主要为国内知名酒厂。公司的外销主要分布在北美洲和亚洲区域，内销主要为华北、西北和西南区域，公司的销售布局和客户分布呈多元化形态。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在 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42%，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41%。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变卖一些次品及废料的收入，发生金额极小，对营业收入影响不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纸张、油墨、胶膜、胶水、钢板网和委外加工费等，生产车间人员职工薪酬等人工成本，辅助性生产人员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消耗、厂房租金、水电费、运输费、固定资产折旧等其他制造费用。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生产成本的构成分别为委托加工费用、直接材料投入、直接人工支出、制造费用支出。

直接材料按实际领用的存货（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价值进行核算。公司外购的原材料发往不同的生产车间，根据不同的产出状态，结转为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需进一步生产为成品；外购的原材料或发往加工商，账面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收回委托加工物资发往生产车间时，账面转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是各个生产车间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实际发生的工时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包括有辅助性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厂房租金、水电费用、折旧等，在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记入制造费用科目，在月末按照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实际发生的工时进行分摊。

（2）生产成本结转

生产车间生产成品之后，记账人员按照实际领用的存货金额加上按实际发生工时进行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结转为库存商品的入账价值。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3、成本波动分析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5,191,102.40	126,582,893.69
其中：酒类包装业务成本	76,842,432.98	115,836,816.55
化妆品包装业务成本	16,890,547.77	8,109,657.20
设计业务成本	1,458,121.65	2,636,419.94
其他业务成本	305,814.28	517,533.57
合计	95,496,916.68	127,100,427.26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下降了 31,603,510.58 元，降幅 24.86%。营业成本减少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发生的产品成本下降所致，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整体上保持一致。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减少 31,391,791.29 元，按产品类别划分，其中酒类包装业务成本下降 38,994,383.57 元，下降幅度 33.66%，化妆品包装业务成本上升 8,780,890.57 元，上升幅度 108.28%，设计业务成本下降 1,178,298.29 元，下降幅度 44.69%。酒类包装业务、化妆品包装业务的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保持一致，设计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变化不大而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 2014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3 年减少 211,719.29 元，公司的其他业务为变卖一些次品及废料，成本变化与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分为纯外协加工和自产加工两种。纯外协加工主要针对化妆品包装业务，公司只提供印刷菲林、刀线菲林、样板、工艺指导书等，剩余材料均由外协生产厂自行采购，该类生产模式下，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占产成品生产成本的 95%以上。

自产加工主要是针对酒类包装业务，自产加工亦包括部分委外加工环节。产成品中，2013 年外发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46.80%，2014 年占比为 37.47%。2013 年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42.29%、6.44%、4.47%，2014 年分别为 46.03%、8.83%、7.67%。

（四）营业毛利分析

1、营业收入毛利结构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	毛利

		(%)	(%)		比(%)	率(%)
主营业务	65,155,050.24	99.43	40.63	75,445,047.30	99.58	37.34
其他业务	371,275.55	0.57	54.83	320,921.73	0.42	38.28
合计	65,526,325.79	100.00	40.69	75,765,969.03	100.00	37.35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9%、37.3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小幅度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5,155,050.24	100.00	40.63	75,445,047.30	100.00	37.34
其中：酒类包装业务	42,440,864.27	65.14	35.58	60,424,424.35	80.09	34.28
化妆品包装业务	14,638,478.87	22.47	46.43	5,907,042.97	7.83	42.14
设计业务	8,075,707.10	12.39	84.71	9,113,579.98	12.08	77.56

(1) 酒类包装业务毛利率分析

酒类包装业务的毛利在 2014 年、2013 年的占比分别为 65.14%、80.09%，在报告期内均大于 65%，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酒类包装业务毛利率 2014 年为 35.58%，2013 年为 34.28%，2014 年较 2013 年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外发加工业务结构的调整。

公司的外发加工业务主要涵盖印刷、烫金、光胶、压纹、裱纸、啤、击凸、粘盒等环节，2013 年外发加工业务中手工盒加工占比 76.88%，其他占比 23.12%，2014 年外发加工业务中手工盒加工占比 88.87%，其他占比 11.13%。可见报告期内手工盒外协占比增加。手工盒的制造需要大量人工投入，对生产人员的数量要求较高，属于劳动力高密集的加工工序，如加工人员的数量能满足高峰期生产需求，在其他时间易出现劳动力闲置的情况，公司无法达到规模效应，且需负担的人工固定成本较高，故公司有计划地调整外发加工的结构，带来了毛利的小幅度上涨。

另一方面，公司惠州工厂的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规模效应得到了发挥。2013 年产成品中，外发加工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46.80%，2014 年的比例为

37.47%，公司自产加工的比例有所增加，而公司所分摊的固定成本如机器厂房的折旧、土地的摊销和人工费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2013 年产成品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共计 9,115,319.21 元，2014 年为 11,986,529.98 元，小幅度上升，而惠州子公司 2013 年的产值为 5000 余万元，2014 年为 7000 余万元，上升幅度在 40% 左右。公司自行生产可以提高设备和人员的利用率，发挥规模效应，提高毛利。

另外，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的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却有所增加。从 2013 年的 42.29% 上升到 2014 年的 46.03%，公司自身集中采购相较于由委托加工方自行采购，可以发挥议价优势，降低材料成本，提高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成本主要为纸张，2013 年、2014 年纸张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8.45%、61.98%。报告期内，纸张原材料价格呈波动下降的趋势，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双灰，粉灰和金银卡（均为纸张类型），价格从 2013 年初的 2750 元/吨、3500 元/吨和 8000 元/吨波动下降至 2014 年末的 2600 元/吨、3360 元/吨和 7500 元/吨，平均降幅在 5% 左右。2013 年公司酒类包装业务的单位成本为 3.05 元/件，2014 年公司酒类包装业务的单位成本为 2.83 元/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定制的包装盒为主，售价与制作工艺相关性较大，平均单价在 5 元/件左右，不同产品之间可比性较低，故公司酒类包装业务毛利增加主要受生产成本降低的影响。

（2）化妆品包装业务毛利率分析

化妆品包装业务的毛利占比在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为 22.47%、7.83%，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包装业务毛利的占比呈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化妆品包装的毛利率 2014 年为 46.43%，2013 年为 42.14%，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都有所下降，公司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3 年，公司化妆品包装业务的单位售价为 5.40 元/件，单位成本为 3.70 元/件，2014 年化妆品包装业务的单位售价为 4.67 元/件，单位成本为 2.47 元/件，公司的产品为定制产品，售价与产品工艺复杂程度正相关，不同产品之间可比性不大，鉴于公司在海外销售中优秀的服务质量和业界良好的声誉，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强，合同售价一般根据生产成本加目标毛利确定，故毛利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且小幅上升。

(3) 设计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设计业务毛利占比 2013 年、2014 年均 在 12%左右，报告期内无大额波动。2014 年毛利率为 84.71%，2013 年为 77.56%。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设计业务成本主要是材料费和打样费，2014 年设计业务成本降低主要因为公司优化设计流程，设计备选方案命中率提高，样品的制作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的。

(五)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4,141,857.78	27,125,179.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4.99	13.37
管理费用	38,004,635.13	41,163,286.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3.60	20.29
财务费用	1,704,499.66	1,870,438.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6	0.92

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并略有上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2014 年占收入比例较 2013 年高，主要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变化较小，但 2014 年收入由于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大幅度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9,567,467.12	11,684,506.81
工资、奖金	7,855,384.16	9,563,432.18
展会费	1,004,878.90	1,020,106.19
招待费	1,203,026.22	1,298,991.21
进出口费用	804,150.09	201,167.47
差旅费	732,604.70	954,727.84
售后费用	557,122.43	588,539.10
宣传费	521,240.41	574,184.57
社保和公积金	503,557.37	524,968.74
培训费	289,650.00	58,500.00
职工福利费	256,749.40	113,483.2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邮寄费	185,423.15	172,394.69
车辆费	133,858.21	119,781.91
折旧费	62,507.56	52,971.52
其他	464,238.06	197,424.30
合计	24,141,857.78	27,125,179.78

销售费用主要核算的是运输费、工资和奖金、展会费、招待费、进出口费用和差旅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2,983,322.00 元，即-11.00%。运输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营业收入受国家政策影响大幅度下降，相应的运输费用也下降；工资和奖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采用底薪加提成方式，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人员奖金下降；展会费、招待费报告期内波动较小；进出口费主要核算的是进出口业务发生的代理报关等费用，由于 2014 年出口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相应的进出口费用大幅度增加；差旅费因 2014 年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而下降。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奖金	13,134,093.94	14,866,208.48
研发费用	10,381,159.53	10,011,090.63
福利费	2,498,528.55	2,500,353.69
租赁费	2,408,385.96	2,535,484.27
折旧费	1,523,296.47	1,447,161.65
社保和公积金	809,136.04	976,658.11
税费	687,625.73	727,149.62
水电管理费	896,673.75	989,016.76
无形资产摊销	639,310.81	519,657.13
咨询服务费	632,072.73	955,116.28
汽车使用费	611,771.87	672,488.39
培训费	593,878.18	254,192.35
中介费用	420,000.50	555,931.00
装修费	310,001.33	715,635.43
业务招待费	306,711.72	637,367.70
差旅费	289,239.96	407,113.85
办公费用	271,182.58	514,912.29
通讯及网络费	231,903.86	278,408.99
董事会费	220,645.68	209,664.7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会经费	208,357.71	89,45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627.04	200,895.35
其他	730,031.19	1,099,321.85
合计	38,004,635.13	41,163,286.5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和奖金、研发费用、福利费、租赁费、折旧等。工资和奖金由于公司业绩下降和减少了少量管理人员而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的是研发人员的工资和材料费，报告期变动较小；公司福利费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庆典费用以及惠州子公司员工伙食费，报告期内变动较小；租赁费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向股东赵国义、深圳宣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办公楼租金；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585,733.97	1,727,837.92
利息收入	-111,590.48	-119,553.89
手续费	216,679.15	93,149.04
汇兑损益	10,993.22	168,225.48
其他	2,683.80	780.00
合计	1,704,499.66	1,870,438.55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益。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了 165,938.89，即-8.87%，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向工商银行借入较多款项以补充流动资金，且在 2013 年全年度发生利息支出。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中有 1000 万元是 2014 年 9 月 3 日开始向银行借入，2014 年度该借款发生利息支出的月份较少；手续费核算的主要系银行贷款手续费和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汇兑损益由于 2013 年度汇率波动较大，从而导致 2014 年汇兑损益较 2013 年大幅度下降。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核算的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110,544.00	996,174.34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1,110,544.00	996,174.34

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增加了114,369.66元，即11.48%，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上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七)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5,472.29	-944,669.2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443.70	4,628,754.9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919.99	-307,098.6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15,051.42	3,376,987.01
所得税影响额	265,007.49	661,184.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50,043.93	2,715,802.1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50,043.93	2,715,8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八）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19,177.00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000.00	
合计	379,177.00	-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核算的是公司购买招商银行货币理财产品“步步生金”、工商银行货币理财产品“共赢稳步添利”投资收益和参股公司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元分红。

（九）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7,657.30
政府补助	1,749,443.70	4,628,754.93
其他	341,730.15	298,040.55
合计	2,091,173.85	4,984,452.78

营业外收入主要核算的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供应商和委外加工厂厂商少量原材料和产品质量问题罚款收入等。

1、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资金	1,125,3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23,000.00	与收益相关
香港美容展会补助	69,292.00	与收益相关
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地方手续费个人所得税返还	52,002.7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1,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委员会展会补贴款	31,349.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49,443.70	

2、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项目资金	2,105,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百强企业补助金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优秀新兴业态文化创意企业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资金	497,39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委员会展会补贴款	56,797.00	与收益相关
罗湖区地方税务局地方手续费个人所得税返还	56,067.9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28,754.93	

(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5,472.29	1,002,326.53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	1,000.00
罚款支出	50.00	309,411.45
其他	420,100.14	294,727.79
合计	976,122.43	1,607,465.77

营业外支出主要核算的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012年由于公司未办妥出口销售免税手续将当年出口业务收入免缴纳增值税，2013年企业自查进行了调整并补缴了相应的税收滞纳金和公司部分产品由于在运往客户指定地点过程中损毁罚款支出、往来款清理支出等。

(十一) 税项

1、主要流转税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4 年度税率	2013 年度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6%、4%	17%、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7%、5%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税率	2013 年度税率
本公司	15%	15%
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25%	25%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25%	25%
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25%	-

3、财政税收优惠

(1)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53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264。故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按照 1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2) 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享受 50% 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0,642,539.16	42,903,610.6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0,525.11	12,597.24
合计	20,683,064.27	42,916,207.84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零星开支。

2014年末较2013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了22,233,143.57元，即-51.81%。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2013年购货款和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其相关上下游行业整体下滑，客户呈现现金流量紧张的普遍趋势而导致客户回款情况相对较差。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50,000.00	3,182,620.00
合计	1,750,000.00	3,182,620.00

公司期末无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亦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2014年应收票据余额较2013年减少1,432,620.00元，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2、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前五名统计：

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3	2015-4-13	500,000.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8	2015-5-8	400,000.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2	2015-3-20	400,000.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5	2015-2-20	300,000.00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8	2015-5-8	300,000.00
合计			1,9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主要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贵州青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7/23	2014/1/23	500,000.00
贵州青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7/23	2014/1/23	500,000.00
贵州铭典酒业有限公司	2013/9/3	2014/3/2	300,000.00
贵州青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9/13	2014/3/13	300,000.00
贵州青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7/23	2014/1/23	2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6,433,529.98	87.63	3,821,676.49	72,611,853.49
1-2年	7,492,664.40	8.59	749,266.43	6,743,397.97
2-3年	2,058,023.15	2.36	411,604.62	1,646,418.53
3-4年	723,492.16	0.83	361,746.08	361,746.08
4-5年	514,311.20	0.59	257,155.60	257,155.60
合计	87,222,020.89	100.00	5,601,449.22	81,620,571.67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704,154.84	78.15	2,635,207.74	50,068,947.10
1-2年	12,384,880.07	18.36	1,238,488.01	11,146,392.06
2-3年	1,632,031.16	2.42	326,406.23	1,305,624.93
3-4年	718,816.25	1.07	359,408.13	359,408.12
4-5年	-	-	-	-
合计	67,439,882.32	100.00	4,559,510.11	62,880,372.21

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60%、27.3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因客户而异，主要为：签订合同时预付部分款项，货到验收后结算，一般给予客户的账

期为 60-90 天。

2014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18,740,199.46 元，变动率 29.80%，与收入呈反方向波动，主要原因为：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白酒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整体下滑，下游客户呈现现金流量紧张的普遍趋势。如贵州青酒厂，由于资金流紧张，2013 年应收该公司账款余额尚未完全收回，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故总体而言 2014 年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有所上升而收入却有所下降。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87.63%、78.15%，公司不存在大额未收回款项。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知名酒厂，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因行业低迷导致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除了对个别常年合作的大客户采取发货验收后根据信用期结算的方式外，其他均是采取收取部分预付款后再生产的政策。针对白酒行业低迷的情况，公司有计划的选择畅销产品进行生产包装，并将付款信用作为选择客户和确定合作数量的标准之一；对于逾期账款，公司管理层实行每月专项会议、专项沟通、专人跟进的政策，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及时与客户沟通对账，取得客户出具的还款承诺函，如到期仍拒不付款，则考虑启动司法程序。综上所述，尽管现阶段白酒行业出现低迷状态，但是考虑到酒文化在中国的特殊地位，公司的应收款回收风险不大。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1-2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0%，3-5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0%，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坏账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惯例。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青酒厂	16,876,647.46	19.35	2 年以内	货款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92,540.47	13.06	1 年以内	货款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11,158,130.77	12.79	1 年以内	货款
西宁城东永春青稞酒经营部	7,534,263.43	8.64	1 年以内	货款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	7,523,300.12	8.63	1 年以内	货款

债务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54,484,882.25	62.47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青酒厂	8,851,662.95	13.12	1年以内	货款
西宁青稞酒永春经营部	8,049,271.30	11.93	3年以内	货款
承德乾隆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6,755,006.26	10.02	1年以内	货款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4,936,331.44	7.32	1年以内	货款
镇远县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4,537,322.72	6.73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3,129,594.67	49.12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8,837.13	100.00	1,449,854.15	47.28
1至2年			1,616,719.56	52.72
合计	1,968,837.13	100.00	3,066,573.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加工费。主要针对外发加工环节等。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占资产的比例为0.93%，占比极小，2014年末，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大额预付款项统计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惠阳区新圩富昇联发制品厂	472,801.74	24.01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深圳市纸艺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327,166.80	16.62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龙祥包装制品厂	232,000.00	11.78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深圳市兴利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186,819.85	9.49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深圳市中普精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000.00	7.01	1年以内	预付咨询费
合计	1,356,788.39	68.91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美西联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83,333.31	19.02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佛山市顺德区佛顺复合纸罐制品厂	350,651.29	11.43	1-2年	预付加工费
东莞市帝豪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41,000.00	7.86	1-2年	预付加工费
深圳市善装纸品有限公司	210,808.30	6.88	1年以内	预付加工费
深圳市兴利隆纸制品有限公司	186,819.85	6.09	1-2年	预付加工费
合计	1,572,612.75	51.28		

(五) 其他应收款

1、账龄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7,490.00	31.05	25,874.50	491,615.50
1-2年	288,620.41	17.32	28,862.04	259,758.37
2-3年	850,845.24	51.04	170,169.05	680,676.19
3-4年	9,905.80	0.59	4,952.90	4,952.90
4-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666,861.45	100.00	229,858.49	1,437,002.96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6,668.70	53.79	58,333.44	1,108,335.26
1-2年	940,733.87	43.38	94,073.39	846,660.48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3 年	61,405.80	2.83	12,281.16	49,124.64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168,808.37	100.00	164,687.99	2,004,120.3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67,117.42 元，即-28.3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支付的押金、房租押金、支付的咨询费和员工备用金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度减少的原因主要是：①收到出口退税和支付给成都博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展会押金；②员工备用金下降。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	48.00	2-3 年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押金
深圳宣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3,872.00	4.4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79,780.00	4.79	1-2 年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0	8.40	1-2 年	非关联方	咨询款
张静晶	83,580.00	5.0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800.00	0.35	1-2 年		
李帅	51,364.00	3.0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1,234,396.00	74.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00	36.89	1-2 年	非关联方	融资租赁押金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	295,632.08	13.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债务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税务分局					
深圳宣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3,984.00	4.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58,450.00	2.70	1-2年		
成都博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6.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展会押金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0	6.4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咨询款
合计	1,528,066.08	70.45	-	-	-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48,178.10	2,531,159.46
库存商品	3,949,221.89	4,978,075.45
发出商品	1,000,819.02	4,386,009.80
委托加工物资	2,176,751.73	6,271,014.82
周转材料	261,936.59	220,626.17
在产品	5,081,270.83	2,843,179.88
合计	14,518,178.16	21,230,065.58
减：跌价准备	165,610.78	165,610.78
净额	14,352,567.38	21,064,454.80

公司存货的构成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半成品是指公司将原材料进行加工后的部分，需投入生产线进一步生产才能变为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已出库而对方客户尚未验收的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为委外加工的部分。

2014年在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为在产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占比分别为35.00%、27.20%、14.99%；2013年在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为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29.54%、23.45%、20.66%。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存货中在产品金额大幅度上升，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大幅度下降。综合上述影响，2014年存货总余额较2013年下降6,711,887.42元，即31.86%。

2014年较2013年在产品余额增加了2,238,090.95元，主要原因是受2015年农历春节酒产品需求量剧增的影响，公司在2014年底接到大量订单，故年末在

产品余额增加；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下降了 4,094,263.09 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惠州子公司尚未全力投入生产，全年产生收入 5000 万元左右，2014 年惠州子公司自身生产能力提高，全年产生收入 7000 逾万元，能满足公司大部分生产加工需求，故 2014 年委外加工业务较 2013 年有所减少；发出商品余额下降了 3,385,190.78 元，主要由于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白酒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整体下滑，故 2014 年公司的收入有所下降，故相应的采购、生产规模均有所下降。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61,195.67	2,149,084.35
合计	1,261,195.67	2,149,084.35

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系已认证待抵扣增值税。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合计		1,920,000.00	1,920,000.00	-	1,92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	-	60,000.00
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2.00	12.00	-	-	-
合计	-	-	-	-	60,00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	1,800,000.00	-	1,800,000.00
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	120,000.00	-	120,000.00
合计		1,920,000.00	1,920,000.00	-	1,92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	-	-
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2.00	12.00	-	-	-
合计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系公司投资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元、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2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款，由于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公司按照 2014 年新发布的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九) 固定资产

1、2014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85,081,110.66	3,171,864.94	1,431,121.22	86,821,854.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609,340.69	160,000.00	-	39,769,340.69
机器设备	39,449,338.07	2,478,016.69	898,009.81	41,029,344.95
运输工具	2,835,257.28	111,324.79	154,863.44	2,791,718.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7,174.62	422,523.46	378,247.97	3,231,450.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99,978.53	6,009,883.56	504,122.70	16,405,739.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85,350.28	1,784,323.44	-	3,269,673.72
机器设备	7,425,049.87	3,239,481.72	307,573.25	10,356,958.34
运输工具	721,982.26	317,089.15	63,957.13	975,114.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7,596.12	668,989.25	132,592.32	1,803,993.05

三、账面价值合计	74,181,132.13	-	-	70,416,114.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123,990.41	-	-	36,499,666.97
机器设备	32,024,288.20	-	-	30,672,386.61
运输工具	2,113,275.02	-	-	1,816,604.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19,578.50	-	-	1,427,457.06

2、2013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7,164,670.02	50,173,160.45	2,256,719.81	85,081,110.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609,340.69		39,609,340.69
机器设备	32,209,916.92	9,404,207.96	2,164,786.81	39,449,338.07
运输工具	2,554,474.36	280,782.92		2,835,257.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0,278.74	878,828.88	91,933.00	3,187,174.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41,881.72	5,105,713.63	847,616.82	10,899,978.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85,350.28		1,485,350.28
机器设备	5,421,581.55	2,768,664.54	765,196.22	7,425,049.87
运输工具	434,115.30	287,866.96		721,982.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6,184.87	563,831.85	82,420.60	1,267,596.12
三、账面价值合计	30,522,788.30	-	-	74,181,132.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38,123,990.41
机器设备	26,788,335.37	-	-	32,024,288.20
运输工具	2,120,359.06	-	-	2,113,275.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14,093.87	-	-	1,919,578.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3,765,017.14 元，即-5.08%。

公司房屋建筑物系惠州柏星龙 2012 年向惠州开乘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并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2261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2492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132491 号，建筑面积分别为：10,856.93 平方米、5,564.30 平方米、3,873.83 平方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①正常折旧；②惠州柏星龙报废了部分由深圳转入的老旧机器设备、处置了部分损毁机械设备；201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2 年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2013 年公司向惠州开乘购入价值为 35,619,900.00 元的厂房和办公楼等，并进行了装修；②公司新购入了部分机械设备。

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度较高，保存良好，并且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入，故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融资租入机器设备，其原值为 13,991,616.95 元，净值为 12,219,345.47 元。有关融资租赁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十）长期应付款”。报告期末融资租入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991,616.95	13,991,616.95
累计折旧	1,772,271.48	886,135.74
固定资产净值	12,219,345.47	13,105,481.21

（十）无形资产

1、2014 年度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6,238,904.97	91,011.78	-	16,329,916.7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818,693.00	-	-	14,818,693.00
软件	1,381,826.97	13,341.88	-	1,395,168.85
专利技术	38,385.00	-	-	38,385.00
商标权	-	77,669.90	-	77,669.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7,285.85	650,941.09	-	1,458,226.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2,065.82	348,672.00	-	900,737.82
软件	251,179.51	278,811.07	-	529,990.58
专利技术	4,040.52	4,040.52	-	8,081.04
商标权	-	19,417.50	-	19,417.5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431,619.12	-	-	14,871,689.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266,627.18	-	-	13,917,955.18
软件	1,130,647.46	-	-	865,178.27
专利技术	34,344.48	-	-	30,303.96
商标权	-	-	-	58,252.40

2、2013 年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5,046,814.75	1,192,090.22	-	16,238,904.9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818,693.00	-	-	14,818,693.00
软件	189,736.75	1,192,090.22	-	1,381,826.97
专利技术	38,385.00	-	-	38,385.00
商标权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9,002.32	528,283.53	-	807,285.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393.82	348,672.00	-	552,065.82
软件	75,608.50	175,571.01	-	251,179.51
专利技术	-	4,040.52	-	4,040.52
商标权	-	-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767,812.43	-	-	15,431,619.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615,299.18	-	-	14,266,627.18
软件	114,128.25	-	-	1,130,647.46
专利技术	38,385.00	-	-	34,344.48
商标权	-	-	-	-

公司无形资产余额下降主要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用友 U9 软件。土地使用权系公司 2012 年 11 月向惠州开乘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12）第 13021250003 号，面积为 37,062.00 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2014 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海联大厦 2 楼装修费	447,384.06		185,727.00		261,657.06
海联大厦 2 楼消防工程	10,150.00	-	4,200.00	-	5,950.00
海联大厦 2 楼、25 楼、27 楼装修费	27,641.63	-	10,700.04	-	16,941.59
合计	485,175.69	-	200,627.04	-	284,548.65

2、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海联大厦 2 楼装修费	633,111.06	-	185,727.00	-	447,384.06

海联大厦 2 楼消防工程	14,350.00		4,200.00	-	10,150.00
海联大厦 2 楼、25 楼、27 楼装修费	38,341.67	-	10,700.04	-	27,641.63
合计	685,802.73	-	200,627.04	-	485,175.69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的是租赁办公室装修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200,627.04 元，即-41.35%，主要是正常摊销所致。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73,157.57	715,653.16
合计	873,157.57	715,653.1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是由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了 157,504.41 元，即 22.01%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度增长，相应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随之增加。

（十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

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表：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3,500,000.00	18,5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18,500,000.00

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23,500,000.00	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上浮 10%，每 6 个月调整一次基准利率	股东赵国义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的海外联谊大厦 2701、2708 提供抵押；股东赵国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00	合同签订日基准利率上浮 10%，每 6 个月调整一次基准利率	股东赵国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500,000.00		股东赵国义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的海外联谊大厦 2701、2708 提供抵押；股东赵国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18,500,000.00	-	-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500,000.00 元、18,5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000,000.00 元，即 27.03%。短期借款的增加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相匹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27,156.87	16,156,373.06

2、期末大额应付票据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深圳市京迪纸业有限公司	712,070.32	7.47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深圳市康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5.25
深圳市星柏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5.25
深圳市易成纸业有限公司	410,224.31	4.31
深圳市凯利纸品有限公司	390,087.35	4.09
合计	2,512,381.98	26.37

2013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深圳市京迪纸业有限公司	999,669.73	6.19
深圳市顺天成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780,000.00	4.83
深圳市正佳纸制品有限公司	733,983.50	4.54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506,830.00	3.14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504,735.00	3.12
合计	3,525,218.23	21.82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33,241.83	77.05	24,524,818.33	84.64
1-2年	4,143,387.81	15.55	3,566,240.31	12.31
2-3年	1,089,835.14	4.09	143,784.17	0.50
3年以上	883,157.22	3.31	739,373.05	2.55
合计	26,649,622.00	100.00	28,974,215.86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全部为应付材料款。2014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下降2,324,593.86元,变动幅度-8.02%。公司2014年采购金额较2013年减少30,247,036.62元,即22.84%,应付账款同向变动,变动幅度小于采购减少幅度。

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开票后月结 30-60 天，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为 6,116,380.17 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1,666,982.64 元。主要由于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白酒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整体下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宜丰县集科物流有限公司	2,354,085.41	8.83	1 年以内	运输款
深圳市顺天成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689,020.31	6.34	2 年以内	加工费
广州市快龙物流有限公司	1,069,363.70	4.01	1 年以内	运输款
深圳市京迪纸业有限公司	992,225.38	3.7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光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07,023.94	3.41	1 年以内	加工费
合计	7,011,718.74	26.31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顺天成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339,050.54	8.07	1 年以内	加工费
宜丰县集科物流有限公司	2,072,520.64	7.15	1 年以内	运输款
深圳市玉龙发印刷有限公司	1,733,439.12	5.98	1-2 年	加工费
深圳市正佳纸制品有限公司	1,171,611.52	4.0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市快龙物流有限公司	998,931.72	3.45	1 年以内	运输款
合计	8,315,553.54	28.70	-	-

(四) 预收款项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79,645.94	87.48	12,380,518.26	61.17

1-2 年	868,192.85	7.69	7,860,635.81	38.83
2-3 年	545,739.97	4.83	-	-
合计	11,293,578.76	100.00	20,241,154.07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预收产品订单的定金。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预收 10%-30%的货款后才开始生产。2014 年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8,947,575.31 元，变动幅度-44.20%，主要是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白酒及其相关上下游行业整体下滑，下游客户呈现现金流量紧张的普遍趋势导致的。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为 12.52%，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预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部分酒厂的合作以项目为单位，一个项目中包含多款酒品包装的设计和生 产，易出现品牌方案通过而具体设计方案未完全通过的情况，故预收账款账龄较长。对于账龄超过 2 年的预收款，主要为以前期间与客户结算的尾差盈余（如打样费等），出于财务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在账龄满 5 年后再结转损益。

2、大额预收款项统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款项性质
承德县正丰零壹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977,521.46	26.36	货款
西藏天佑德青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5,997.87	15.73	货款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老虎山酒厂	1,021,000.00	9.04	货款
内蒙古驼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56,458.78	4.93	货款
仙居县神梅酒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3.54	货款
合计	6,730,978.11	59.6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款项性质
FABSONIMPORTEXPORLIMITED	2,712,959.93	13.41	货款
BESTSTAR(CHINA)LIMITED	1,571,367.60	7.76	货款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款项性质
内蒙古驼鹿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1,309,480.00	6.47	货款
枝江谦泰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91,302.00	4.40	货款
吉林粮食集团酿酒有限公司	851,790.00	4.21	货款
合计	7,336,899.53	36.25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61,738.42	41,917,393.38	41,688,978.09	1,990,153.7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454,329.26	1,454,329.26	-
合计	1,761,738.42	43,371,722.64	43,143,307.35	1,990,153.71

②短期薪酬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0,288.42	37,623,002.33	37,403,926.54	1,969,364.21
职工福利费	-	2,711,250.89	2,711,250.89	-
社会保险费	-	623,730.65	623,730.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9,424.49	529,424.49	-
工伤保险费	-	62,871.06	62,871.06	-
生育保险费	-	31,435.10	31,435.10	-
住房公积金	11,450.00	452,204.50	442,865.00	20,789.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8,357.71	208,357.71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298,847.30	298,847.30	-
合计	1,761,738.42	41,917,393.38	41,688,978.09	1,990,153.71

③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351,339.46	1,351,339.46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失业养老保险	-	102,989.80	102,989.80	-
合计	-	1,454,329.26	1,454,329.26	-

2、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①分类列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80,962.96	45,854,724.22	45,373,948.76	1,761,738.4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689,498.31	1,689,498.31	-
合计	1,280,962.96	47,544,222.53	47,063,447.07	1,761,738.42

②短期薪酬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0,962.96	41,871,665.57	41,402,340.11	1,750,288.42
职工福利费	-	2,627,969.30	2,627,969.30	-
社会保险费	-	734,623.35	734,623.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8,319.27	618,319.27	-
工伤保险费	-	68,679.45	68,679.45	-
生育保险费	-	47,624.63	47,624.63	-
住房公积金	-	511,008.00	499,558.00	11,4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9,458.00	89,458.00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280,962.96	45,854,724.22	45,373,948.76	1,761,738.42

③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569,624.00	1,569,624.00	-
失业养老保险	-	119,874.31	119,874.31	-
合计	-	1,689,498.31	1,689,498.3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已经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

奖金、津贴及补贴。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90,153.71 元、1,761,738.42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了 228,415.29 元，即 12.97%。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计提的部分奖金未发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短期薪酬”主要核算的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2014 年金额较大的原因是 2014 年北京柏星龙注销，解除劳动关系员工较多。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健全，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司股改以后，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截至本公开说明书报出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

（六）应交税费

表：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17,658.70	1,334,468.81
增值税	62,893.84	148,067.32
土地使用税	111,186.00	-
房产税	433,332.2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260.32
教育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费）	-	6,081.48
个人所得税	142,713.76	161,454.81
印花税	6,074.21	6,467.31
防洪保安费（堤围费）	7,201.44	24,364.05
合计	1,781,060.22	1,687,164.10

应交税费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了 93,896.12，即 5.57%。主要原因是：①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于税务局改变了缴纳时间，故已计提尚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增加较多；② 2014 年利润总额较 2013 年下降，企业所得税相应下降。

本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420053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200264。故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按照 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十一）税项”。

（七）应付利息

表：应付利息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741.67	37,308.33
合计	45,741.67	37,308.33

应付利息主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借入短期借款应支付的利息。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8,433.34元，即22.60%，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余额增加。

（八）其他应付款

1、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157.78	26.74	1,856,159.15	75.95
1-2年	356,335.15	37.65	231,498.50	9.47
2-3年	180,698.50	19.09	56,300.00	2.30
3-4年	56,300.00	5.95	300,000.00	12.28
4-5年	100,000.00	10.57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46,491.43	100.00	2,443,957.65	100.00

2014年末较2013年末余额减少了1,497,466.22元，即-61.27%。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为机器设备款、废品回收押金、应付伙食费和以前合作客户多支付的货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支付了所欠广东金玉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大部分机械设备款；②废品回收押金和应付伙食费下降。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广东金玉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31.70	1-2年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款
新昌盛饮食有限公司	146,046.00	15.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伙食费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	124,549.50	13.16	2-3年	非关联方	客户多付货款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友宝再生资源回收站	100,000.00	10.56	4-5年	非关联方	废品回收押金
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6,149.00	5.93	2-3年	非关联方	客户多付货款
合计：	726,744.50	76.78			

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内容
广东金玉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0.00	61.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机器设备款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友宝再生资源回收站	300,000.00	12.27	3-4年	非关联方	废品回收押金
新昌盛饮食有限公司	244,833.00	10.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伙食费
山东金彩山酒业有限公司	124,549.50	5.10	1-2年	非关联方	客户多付货款
甘肃古河州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56,149.00	2.30	1-2年	非关联方	客户多付货款
合计	2,225,531.50	91.06		-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06,767.48	4,641,841.67
合计	4,106,767.48	4,641,84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的系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产生的

长期应付款中将于未来 1 年内支付的租金。

(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4,106,767.48
合计	-	4,106,767.48

长期应付款核算的系惠州柏星龙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机器设备产生的长期应付款扣除将于未来 1 年内支付的租金外的余额。融资租赁详情如下：惠州柏星龙 2012 年 9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外购价值为 15,897,336.58 元的德国曼罗兰高速对开七色加上光胶印机融资租赁给惠州柏星龙；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保证金 800,000.00 元；服务费 480,600.00 元；首付款 2,400,000.00 元；租金计算方式为不等额租金先付；租金总额 14,961,996.00 元，其中第一期租 223,111.00 元，第二期租 353,111.00 元，第三期至第三十六期租金每期为 423,111.00 元。

七、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0,839.12	2,320,839.12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1,052,727.69	10,030,306.00
未分配利润	68,225,465.22	69,095,347.63
少数股东权益	-854.0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98,177.96	131,446,492.75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赵国义	24,247,500.00	23,203,500.00
赵国祥	6,251,500.00	6,251,500.00

杭州中证大道嘉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000.00
深圳柏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17,500.00	3,417,500.00
杭州英琦恒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赵国忠	2,973,500.00	2,973,500.00
杭州嫣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0.00	1,500,000.00
深圳中科宏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中证大道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	1,000,000.00
姜怡坤	913,500.00	913,500.00
庄煜昕	-	739,500.00
苏凤英	739,500.00	739,500.00
惠晓明	652,500.00	652,500.00
袁庆洪	500,000.00	500,000.00
杜全立	174,000.00	174,000.00
刘群	-	130,500.00
孟艳	-	87,000.00
付木英	87,000.00	87,000.00
刘爱军	-	87,000.00
黄海英	43,500.00	43,5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3年6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唐敦芝将持有的公司0.1740%（8.7万股）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2013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爱军将持有的公司0.1470%（8.7万股）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同意孟艳分别将持有的公司0.1470%（8.7万股）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2014年6月2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庄煜昕将持有的公司1.4790%（73.95万股）的股权以205.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刘群将持有的公司0.261%（13.05万股）的股权以人民币36.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义。

有关公司历次实收资本、股权变更及股份公司的成立情况详见上“第一节：六、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20,839.12	2,320,839.12
合 计	2,320,839.12	2,320,839.12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052,727.69	10,030,306.00
合 计	11,052,727.69	10,030,306.00

（四）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9,095,347.63	67,986,242.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9,095,347.63	67,986,242.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539.28	3,285,252.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2,421.69	2,176,147.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25,465.22	69,095,347.6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赵国义	控股股东、董事长	赵国义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之“（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赵国祥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
赵国忠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
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2%企业	67890890-1
安徽省锐翔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12%企业	56754528-X

(二) 经常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方往来。

2、关联方交易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赵国义	深圳柏星龙	海外联谊大厦 2701-2703、 2705-2713、 2715-2722 室	2012.8.1	2015.1.31	1,049.60	70.00	881,664.00

注：2015年2月，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续租协议，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租赁单价为83元/平方米。与可比市场价相符。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抵押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抵押行为。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赵国义	公司	40,000,000.00	2012.5.23	2016.5.23	否

注1：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订《40000204-2014年(罗湖)字00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约定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起始日为实际提款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实际提款合计13,500,000.00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订《40000204-2014年罗湖(抵)字015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深

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 2701、2708 两处房产作为抵押。向上述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产生的债务承担抵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订《工银深（个保）罗字 2014 年第 0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注 2：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订《0400000002-2014 年（罗湖）字 0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约定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借款起始日为实际提款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提款合计 10,000,000.00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订《40000204-2014 年罗湖（抵）字 015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海外联谊大厦 2701、2708 两处房产作为抵押。向上述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产生的债务承担抵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签订《工银深（个保）罗字 2014 年第 0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采购固定资产

出售方名称	买方名称	交易资产种类	交易金额	交易定价依据
赵国祥	深圳柏星龙	本田雅阁汽车	110,000.00	市场询价

本田雅阁 HG7241AB（2.4L）汽车由股东赵国祥 2008 年 3 月 5 日以自有资金购入，截至 2014 年 7 月行驶 16 万公里，运行良好。因公司运营需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按照公允市场价格 11 万元向股东购买。”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决策条款包括：

1、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除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3、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4、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为：未达到上述第 3 项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对董事长授予相关权限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利润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股东赵国祥处购入本田雅阁汽车，作价 1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7.65%，除此之外，公司无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仅为向股东赵国义租赁位于海联大厦 27 楼的办公场所，年度租赁费用 881,664.00 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61.36%。

（六）关联方交易产生的必要性

公司深圳总部员工人数共计 169 人，无生产人员。公司所处位置为罗湖区中心地段，闲置商驻场所稀缺，公司发生的关联方租赁主要是生产经营办公的需要。

（七）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与同建筑单位其他楼层对比，公司从股东赵国义承租办公场所的租金与从第三方承租办公场所的租金均为一平方米 70 余元/月，关联方交易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

经市场询价，公司从股东赵国祥处购入的本田小轿车作价 11 万元，与市场价格相符，关联交易采用公允的市场定价。

（八）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与关联方之间的任何资金拆借行为和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和往来必须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现阶段，公司承租股东赵国义位于海联大厦 27 层的物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从股东赵国祥处购入本田汽车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九）公司减少规范关联往来的具体安排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股改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5 月 18 日，自然人励某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义，请求：（1）判令赵国义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向中科宏易支付回购款项人民币 336.38 万元；（2）判令赵国义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赵国义委托律师以励某不是中科宏易的有限合伙人，不具备起诉资格；柏星龙与中科宏易已不存在回购问题两点为由请求南山区人民法院驳回励某的诉讼。2015 年 7 月 14 日，励某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励某起诉赵国义履行回购义务纠纷一案；撤诉的理由为：励某与中科宏易达成和解协议。2015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励某撤回起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中科宏易和励某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

（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诉讼时间段	案由	案件标的（元）	具体事由	进展情况
2015年5月至今	承揽合同纠纷	1,463,222.00	对方拖欠我方合同款项	已立案，待开庭。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将案件标的的大于 100 万元作为定义重大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的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3、抵押事项

（1）房屋权属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房屋权属抵押情况。

（2）土地使用权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三）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合同但未付的约定重大对外投资。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惠州柏星龙 2012 年 9 月 17 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外购价值为 15,897,336.58 元的德国曼罗兰高速对开七色加上光胶印机融资租赁给惠州柏星龙；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

除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四）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根据（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来执行。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 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497,570.37	13,506,640.15
非流动资产	79,565,709.70	82,052,244.23
流动负债	118,619,776.04	101,207,991.66
非流动负债	-	4,106,767.48
所有者权益	-23,556,495.97	-9,755,874.76
总资产	95,063,280.07	95,558,884.38
利润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1,742,639.22	50,396,781.71
营业成本	73,632,133.16	56,331,201.6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128,244.54	8,879,491.57
财务费用	384,721.49	638,035.83
营业利润	-13,463,049.61	-15,546,831.50
净利润	-13,800,621.21	-16,287,333.71

单位：元

北京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3,973,253.56
非流动资产	-	777,989.18
流动负债	-	5,356,874.64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605,631.90
总资产	-	4,751,242.74
利润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56,403.19	5,866,701.66
营业成本	4,102,583.47	7,424,509.14
销售费用	14,518.19	5,052.38
管理费用	1,148,462.18	1,164,502.94
财务费用	2,646.01	4,354.87
营业利润	-1,763,136.67	-2,759,000.73
净利润	658,058.85	-2,758,201.20

单位：元

四川海普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6,999.00	-
流动负债	8,742.00	-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1,743.00	-
总资产	6,999.00	-
利润表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43.00	-
财务费用	-	-
营业利润	-1,743.00	-
净利润	-1,743.00	-

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一）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中高端消费品生产客户提供“品牌策略、创意设计、工艺研发、生产服务”四位一体的专业创意包装服务。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于泛酒行业下游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比分别为74.39%和87.25%，公司在酒类创意包装市场沉浸多年，已经获得了较高的品牌地位，也积累了一批较为忠诚的细分行业客户；但是2012年以来白酒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加上前些年白酒“黄金十年”时企业高估发展形势，盲目扩张产能，大部分酒厂新建产能都在2014年前后集中释放，使得白酒产能过剩，导致整个产业链出现短期内业绩下滑。尽管国内的白酒行业对创意包装的依赖程度较大，公司产品和服务拥有较为广阔的刚性市场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调整产品结构、特别是降低高端豪华类创意设计以及印刷制品的研发生产等方式减少下游行业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存在因下游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影响而业绩下滑的市场风险。

对策：1、由于酒在我国具备特殊的文化属性，大多数酒类企业为展现其产品的文化内涵，对创意包装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公司长期与国内大型酒业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为多家一线品牌白酒类客户提供创意包装服务并获得认可，公司在酒类包装市场上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地位。下游行业的调整对公司短期业绩有较大的影响，但也为细分行业整合提供了机遇。

2、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降低了高端豪华类创意设计以及印刷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也加大了化妆品等其他行业的创意包装销售。2014年和2013年公司化妆品包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19.66%和6.94%。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国内一线及地方著名白酒生产厂商提供创意包装设计以及印刷制品生产服务。受下游酒类企业行业调整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和占比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87,222,020.89 元和 67,439,882.32 元，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7%和 33.24%，应收账款净值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0%和 27.34%。近年来，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白酒行业呈现阶段性业绩下滑的趋势，有可能给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存在部分客户延期支付的现象。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对策：为了尽可能降低可能出现的客户回款风险，保证资金顺利回笼，公司正在积极建立一套更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和风险识别系统，在销售合同签订前综合考虑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等因素，优先考虑信用良好、有发展前景、生产经营好的客户；公司在主要生产物资采购工作流程中预设了应急措施，能够根据需要控制采购，当出现客户无法支付或不予支付进度款的情况，可采取限制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在与客户充分沟通且在客户承诺付款期的前提下，可解除限制；必要时公司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应收款回收问题，减少财产损失。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外销，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销收入的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0,993.22 元和 168,225.48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5%和 5.12%。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可能会越来越大，上述金额及占比有可能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对策：公司在针对制定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价格时，已考虑了汇率的波动影响。且 2014 年起人民币美元汇率呈波动变化的趋势，因此总体来讲汇率风险对现阶段公司的影响较小。

（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复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编号为 GF20144420026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但是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针对这一风险，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加强与财务部门的主动沟通与协调，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准确归集并计算研发费用。同时，由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优惠政策的享受涉及科技、财税等多个部门，各项规定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公司派有相关人员密切关注职能部门的新规定、新要求，研究整合各类文件、规范，不断更新自己的业务知识，使公司的各项工作在法律法规体系的框架内有条不紊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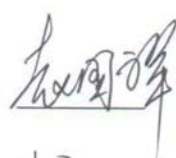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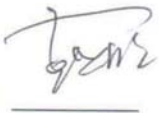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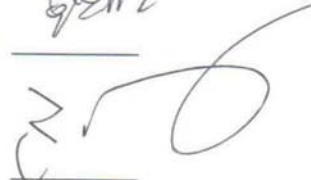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赵国义： 赵国祥： 惠晓明：
赵国忠： 苏凤英： 张晓辉：
马勇： 陈菁佩： 罗少敏：

全体监事签字：

杜全立： 姜怡坤： 王亚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国义： 惠晓明： 苏凤英：
赵国祥：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邢影：李邢影

项目小组成员：

周飞：周飞 季建邦：季建邦 姚志伟：姚志伟

陈里德：陈里德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宫少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卓 屈文静

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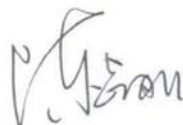


2015年 7月 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份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